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Profess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aw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外國人來台投資之相關問題研究

Research on Issues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Taiwan

張心滢

Hsin-Ying Chang

指導教授：蔡英欣 博士

Advisor: Ying-Hsin Tsai,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September 2022





謝辭

終於完成人生第一本碩士論文，一路上跌跌撞撞，從不知道該選擇什麼題目開始，到一篇一篇地完成每個章節，過程中必須感謝所有協助我的老師及貴人夥伴們。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老師蔡英欣教授，老師不僅從問題意識開始讓我思考為什麼要選擇這個論文題目；針對大綱給予最實際的建議，並且指導我如何從困難的比較法切入；最重要的是對於我的論文寫作過程中，耐心地給予我許多寶貴的意見，在我不是很熟悉論文寫作的規則以及無法拿捏好內容時，仔細的指導我每一個應注意的重點，讓我能夠順利完成全篇論文內容。接著要感謝我的口試委員邵慶平教授及莊永丞教授，兩位教授在口試的過程中，為我指引了不同面向的思考方式，並且從學術方面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讓我能夠結合實務及學術之思考，更加完善我的論文內容。

感謝我最重要的人生夥伴，在我每每為了修改論文或是在稀少的資料中試著釐清頭緒及方向時，總能適時的給予我心靈上及實際的支持，不僅陪我一起腦力激盪論文架構、內容、問題等，也為我的外國文獻找來新加坡當地的戰友一起協助我閱讀及找尋更多的文獻資料，讓我得以章章難過章章過。下次輪到你寫論文時，我也會一起陪你度過這個甜蜜又痛苦的過程的，嘿嘿！

最後要感謝我的 PMLBA 戰友書良哥及思穎，以及一起搭上畢業末班車的 Elise 及靜雯姐，真的很感謝你們在一旁時時刻刻督促我，關心我的進度，還解決

了我非常非常多對於論文及口試的問題，讓我在產出初稿、口試本及口試前，能夠順利完成每一個步驟。如果沒有你們兩位，我應該無法跟你們一起搭上畢業末班車，而必須自己一個人在角落寫論文，也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完成了。真的非常感謝你們！很慶幸自己能夠遇見你們，並與你們一起畢業！

2022 年 9 月於台北

摘要



我國在 1950 年代起就開始針對吸引外資來台投資之項目進行政策上的規劃，在不同的經濟發展時期設立了呼應當時社經背景之專法來吸引外資進駐，例如「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及「獎勵投資條例」等條例。

本文主要以文獻探討及資料分析之方式做檢討及建議，目前我國針對外國人來台投資之法規主要係「外國人投資條例」，但已餘二十年未作修正，實已不符合當今的國際局勢，並且因國際的投資型態及複雜度也越來越高，除了台灣之外，各國也紛紛在開放外資的同時思考如何建立一個有效的國家安全機制，來審慎的面對可能出現的敵意投資或併購。除法規層面，主管機關監理及審查制度面，我國採取雙軌制及依據不同公司型態委由不同主管機關審查，這也可能會造成外資來台投資上的一個隱形的障礙。

根據過去亞洲四小龍之首新加坡之經驗，本文探討新加坡從過去到現在是改變其吸引外資之策略，以及相關立法上如何讓新加坡成為全球企業在東南亞設立總部之首要考量。從新加坡的法規制度、主管機關、申請流程、國家安全審查等面向，檢討並找出我國可借鏡之處、以評估目前主要障礙並進行未來法規上的調整，從而達到吸引更多外資企業來台投資之目標及可能性。

關鍵字：外國人來台投資、新加坡、國家安全審查、外國人投資條例、雙軌制

Abstract



Since the 1950s, Taiwan has begun to make policy plans for attracting foreign investment to Taiwan. In differ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periods, special laws that echo the current social and economic background have been established to attract foreign investment, such as the "Statute For Investment By Overseas Chinese", "Statute For Investment By Foreign Nationals " and "Statute For Incentive Investment".

This paper mainly reviews and makes recommendations by means of literature studies and data analysis. At present, Taiwan's regulations for foreign investment in Taiwan are mainly the "Foreign Investment Regulations", but it has not been amended for more than 20 years, which is not in line with today's current regulations. With the change of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and complexity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 addition to Taiwan, other countries are also considering about how to establish an effective national security mechanism while opening up foreign investment to prudently face the possible risks in hostile investments o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ddition to the regulatory level, regarding the supervision and review system, Taiwan has adopted a dual-track system and is subject to review by differe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types of companies, which may also cause an invisible obstacle to foreign investment in Taiwan.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that Singapore had, the leader of the Four Asian Tigers in the past, this paper explains how Singapore has changed its strategy of attracting foreign investment from the past, and how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has made Singapore a top consideration for global companies to set up headquarters in Southeast Asia. From the aspects of Singapore's legal system, competent authority, application process,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etc., review and find out what Taiwan can learn from, to assess the

current major obstacles and make future regulatory adjustments, so as to attract more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to Taiwan Investment objectives and possibilities.



Key word: Foreign Investment in Taiwan, Singapore,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FDI, Investment

目錄



謝辭	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四節 研究限制	4
第二章 外國人來台投資之現況分析	5
第一節 外國人來台投資之背景與現況	5
第一項 來台投資之總體狀況	5
第二項 投資之許可及行業別項目	11
第二節 台灣當前投資環境之有利及不利之因素	15
第三節 未來吸引外國人來台投資之發展趨勢	19
第四節 小結	20
第三章 外國人來台投資政策與法律之探討	21
第一節 外國人來台投資之政策形成與合法化過程	21



第二節 我國當前吸引外國人投資之相關法規介紹.....	23
第一項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23
第二項 外國人投資條例	26
第三項 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32
第四項 其他吸引外資之相關法規與輔導措施	36
第三節 外國人來台投資之修法趨勢：以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為中心.....	36
第一項 修法重點	36
第二項 事前核准之修正與分析	40
第三項 投資申請流程簡化之檢討	44
第四項 擴大協議控制（VIE）之管理	46
第四章 新加坡有關外國人投資之管制及規範	65
第一節 新加坡對外國人投資之監管	65
第一項 主要法規概述	65
第二項 外國人投資審查機制及程序	70
第三項 一般投資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	78
第四項 受限制之投資產業及持股比例規定	82
第五項 涉及國家安全之投資管制及法律體制	85
第六項 個案探討	86
第七項 未來法制發展趨勢及觀察	89

第二節 小結.....	98
第五章 針對我國當前法制吸引外國人投資之改善及建議.....	99
第一節 外國人來台投資面臨之主要障礙.....	99
第二節 檢討與建議.....	101
第一項 就法規制度面	101
第二項 就主管機關監理面	105
第三項 就申請流程面	109
第四項 就國家安全審查體制面	114
第五項 其他建議方向及比較	118
第六章 結論.....	123
參考文獻.....	126



圖目錄



圖 1-1 2020 年僑外投資事業股權結構.....18

圖 1-2 2020 年僑外投資事業股權結構.....19

表目錄



表 1-1 1952 年至 2020 年間核准僑外投資案件數統計前五名-以地區區分.....	15
表 1-2 1952 年至 2020 年間核准僑外投資金額統計前五名-以地區區分.....	16
表 3-1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之修法時程表.....	41
表 3-2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修法重點整理.....	47
表 3-3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內容.....	50
表 3-4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內容.....	54
表 3-5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內容.....	57
表 4-1 外國人設置新加坡公司之條件比較.....	86
表 4-2 新加坡公司法過去修法重點.....	10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在全球化的時代下，吸引外人投資是各國促進經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此營造一個優質且開放的投資環境，亦是我國政府的重點施策項目。我國因主權因素並未加入一些重要的國際組織，但依據 APEC、OECD、WTO 等國際組織針對投資自由化所提出之議題及討論，位處於亞太地區的台灣，勢必也得緊跟國際趨勢，提高投資自由化以吸引外國人投資。

我國目前針對外國人來台投資的一般性規範有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與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等。行政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第 3633 次會議通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擬的「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以吸引外商、台商來台投資。此兩項修正案包含幾項重點：1. 擴大投資人定義；2. 擴大投資定義；3. 簡化審查程序；4. 明定審查標準；5. 增訂專業代理人制度；6. 罰則之多樣化及彈性化；7. 增訂仲裁主要條款。

對於我國目前的修正內容及方向，其主要目的是要吸引更多的外資來台投資，本文認為該方向符合國際上的趨勢，但是其細節仍需要更多的法令及細則來輔助，因此很難直接看出目前的修正案是否可以顯著提高外國人來台投資之意願，以達到主要目的。本文分為兩大面向探討這個命題，其中一個面向是從實務上的操作及觀點出發，探討目前修法的方向及重點是否符合實務需求。針對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法條，是否有需要再加大力道，而哪些又可能只是解決了表



面的問題而未從根本著手，使得修正法條仍可能成為外資來台投資時的隱形障礙。

第二個面向則是探討擴大投資定義中的協議控制。政府將此投資態樣納入管理，使得陸資對外國公司持股雖未達三成，但如透過協議控制公司內部重點營運事務，則視為陸資，無法使用僑外資的規範方式審查，而需回歸兩岸關係條例，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審查。由於 VIE 模式是一種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架構，企業可以透過 VIE 模式在海外上市，以避開本國對於外國人投資限制性產業，再者這樣的模式會透過合約而非直接所有權形式控制我國境內營運實體，且涉及境內外多重監管，會在不同角度適用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因此海外投資者在分享經濟利益的同時，也存在一定風險。因此，本文針對此面向，探討中國企業以 VIE 模式在美國之經驗，以及假如中國企業如採 VIE 模式來臺上市，我國在政策應如何規範與因應，以及如何制定相關的配套措施。此外，透過新的監管方式，我國是否能夠有效避開陸資來台大量控制國內本土企業之風險，抑或是仍有一些潛在風險是目前的修正案仍無法解決的。

第三面向要探討新加坡對於外資的監管模式及法律政策，新加坡已高度開放的政策歡迎外資進駐，但卻又同時設立相關的配套措施或策略來監管外資企業與本土企業之合作，本文透過整理分析新加坡對於外國人投資之相關法規，探討未來我國是否有值得借鏡之處。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論文以外國人來台投資之相關問題為主，因此研究範圍圍繞我國目前與外國人投資相關之法律及政策，如外國人投資條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辦法等。第一章先從外國人來台投資之相關數據及資料分析，探討目前外資來台投資之狀況及可能之問題，以作為後續幾章之基礎。而第三章探討過去至現在我國針對外國人來台投資之法律形成背景及現況，我國鼓勵外資來台已有將近二十年以上的歷史，政府不斷修正相關措施及條例，以吸引更多外資來台投資，提高國內貿易及經濟實力。過去十年間，因國際情勢及投資型態的複雜化，各國開始針對外國人投資採取更細膩的監管方式，希望在保護本土企業及產業環境的狀況下，適度的開放外資投資，而我國也一起走在這條道路上，提出了外國人投資條例的修正草案，希望能夠有效的簡化程序並監管複雜的投資態樣。而第四章主要以探討新加坡針對外國人投資的法制規範，並且探討新加坡對於在開放外資的基礎下，對於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之建立及管理的方式及策略，以及該等政策是否有我國可借鏡及參考之處。最後，第五章開始反思我國目前外國人投資的問題，包括程序、法規、國家安全審查、主管監理等層面，並且參考新加坡政府之作法及本文實務經驗給予建議。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以文獻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涵蓋的文獻及資料內容包含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投審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新加坡商業處等政府研究報告書及分析資料、新聞報導、各專業事務所官方網站內容、學者文章及論文、相關期刊論文

等，透過上述資料分析我國及新加坡目前外國人投資之現況，並且探討法規政策對於吸引外資之利弊，以期望我國在未來借鏡外國之經驗描繪出一個更具競爭優勢之經商環境。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論文研究限制如下幾點：第一、因外國人投資相關法規已超過 20 年未修法，許多專家論文或是研究論文的年代都有點久遠，僅能從該等論文中擷取仍適合現在時代的內容作參考之依據，為此文獻蒐集上頗具挑戰性。第二、最近針對外國人投資法規之討論，大多數都是政府報告資料或是新聞報導分析，對於法律論著來說可能稍嫌不足，但是部分是官方資料，仍具有一定程度的參考價值，因而援引部分資料分析之。



第二章 外國人來台投資之現況分析

第一節 外國人來台投資之背景與現況

台灣位處亞太區域的中心樞紐，擁有連結亞太區域各國及全球市場的絕佳位置，無論是往東橫跨至美洲大陸、往南前進東南亞新興市場、往北至日本或是西接廣大的中國大陸，在促進全球經濟的發展上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而隨著自由貿易及全球化的發展，外國人投資不僅可以促進本國的經濟成長，亦可提升國際競爭力，因此，如何吸引外國人來台投資一直都是各國政府推行的重點項目。

本章節將依據政府公開資料及相關文獻資料等，就我國自 1952 年開放外人投資後，針對經濟面、事業型態、股權結構統計及核准數量趨勢變化等面向進行概要敘述，以及針對台灣當前及未來投資環境之趨勢進行整理。

第一項 來台投資之總體狀況

(一) 1952 年至 2020 年間僑外投資狀況

台灣從 1952 年開始引進外人投資，就經濟面而言，外資的進駐將可以提升我國國內的產業升級及發展，也有助於台灣接軌國際，與國際市場深入互動，成為全球供應鏈中的重要角色，以鞏固台灣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

就僑外來台投資的整體情況而言，1950 年代起來台投資之重點地區分別為日本、美國、歐盟，以及近期跟著政府政策的南向 18 國。日本與美國皆是我國主要的外資來源國，其中日本的主要投資項目以批發零售業、餐飲業等資本需求較



低之行業為主；美國則是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產業及服務業為主；歐盟則是以荷蘭為首，因租稅優惠政策及之故，來台進行許多大型的投資併購案；最後則是南向國家，以澳洲大型銀行投資案及東協個人名義的小型投資案為主。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的資料，僑外來台投資於 2007 年達到高峰，金額高達 15,361,172.625 百萬美元，截至 2020 年底已累計了 61,488 件僑外投資核准件數，投資金額總計為 187275486.9202 百萬美元。根據統計資料來看，即使面臨金融海嘯及全球經濟衰退，僑外來台投資數量及金額基本上呈穩定正成長模式，而就區域統計數字來看，可從表 1-1 中得知，西元 1952 年至西元 2020 年間核准僑外投資案件數統計前五名分別是日本、香港、加勒比海英國屬地、美國、新加坡，其中日本及香港總計均超過一萬件。

表 1-1 1952 年至 2020 年間核准僑外投資案件數統計前五名-以地區區分

地區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日本	11,205	23470591.4218
香港	10,606	9698503.8904
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7,792	35475596.6289
美國	7,203	24875579.4055
新加坡	3,088	8753875.115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10 年 12 月份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

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而依據投資金額區分，可從表 1-2 看出前五名的國家依序是：荷蘭、加勒比海英國屬地、美國、日本及英國。其中第一名的荷蘭與我國簽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有不少跨國企業將總部設於荷蘭，然後再透過該地之子公司對外國進行投資，因此像是著名的美商美光科技公司就是在 2019 年透過荷蘭子公司在台灣創造一筆大額的外資投資，金額達台幣 660 億元。此外，荷蘭與台灣的半導體產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融保險業等都有極深的淵源，積極在台灣佈局設廠，引進嶄新技術；除此之外，政府於近幾年推動的離岸風電產業，也有許多荷蘭海岸工程廠商來台投資。而第二名的加勒比海英國屬地因有租稅上的優勢，吸引許多國際企業及台資企業前往設立基地公司，然後再到其他國家或台灣投資，以降低企業稅負，因此這些企業於價廉比海英國屬地上進行的投資項目多半不具有實質性之目的。

表 1-2 1952 年至 2020 年間核准僑外投資金額統計前五名-以地區區分

地區	金額 (千美元)
荷蘭	35807294.0155
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35475596.6289
美國	24875579.4055
日本	23470591.4218
英國	10693875.5048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10年12月份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
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二) 僑外資來台投資事業之型態及股權結構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於2021年12月所做的《2021年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外商在台投資的股權結構可分為「獨資」及「合資」兩大種類，獨資指的是僑外投資人出資占實收資本總額100%的投資事業，合資指的是尋找其他廠商共同經營，而合資又可分為「少數股權」與「多數股權」兩類。在投審會的定義中，少數股權指的是所有僑資與外資之總出資金額除以該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比例低於50%者；而比例在50%(含)以上但不足100%者稱為「多數股權」投資事業。¹

不論是選擇獨資或是合資來進行對外投資，其最大差異在於股權是否共享。僑外資在進行跨國投資時，通常都必須考量當地的政風民情、法規政策、市場狀況、所屬產業、資金及經營風險等條件，以決定要以何種形式進行投資。選擇獨資或是多數股權的投資方式，代表外資對經營權的掌控程度較高；反之，選擇合資或是少數股權，則可能擁有相對較低的掌控權。然而，考慮到風險及市場熟悉度，外資選擇與當地廠商合資將可快速進入市場，確保企業營運早日步上軌道，但合資也有其潛在風險存在，當雙方營運目標不一致或是產生利益衝突時，就可能面臨衝突而導致拆分之情形。

¹ 經濟部投審會(2021)，《2021年對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頁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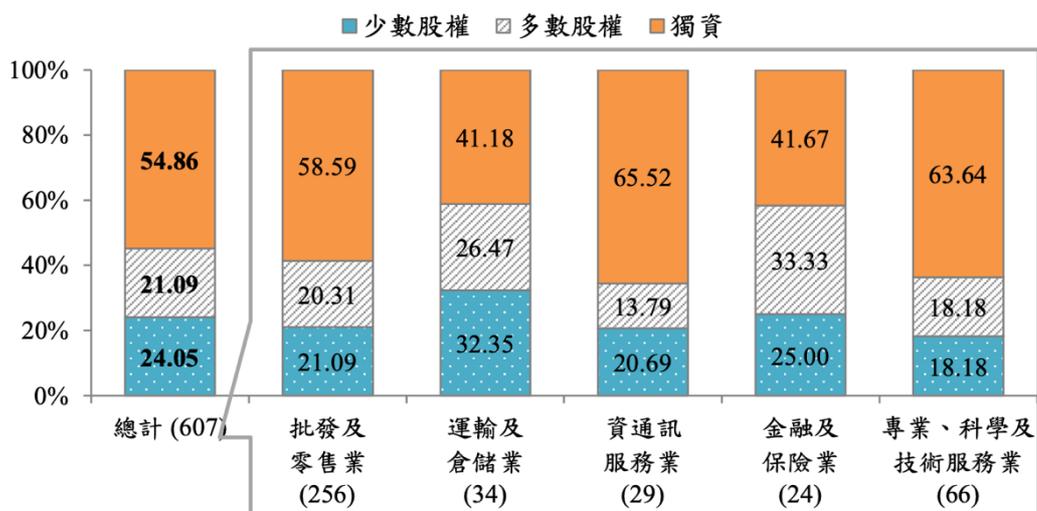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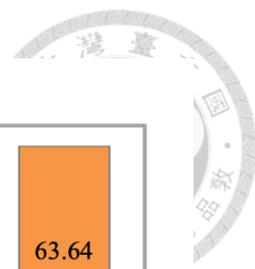
從經濟部投審會 2021 年 12 月同份報告之僑外資事業股權結構之統計資料

(參考圖 1-1) 中針對產業別做區分調查可看出，2020 年受訪的在台外資服務業一共有 607 家，其中有 54.86% 的比例是以獨資的方式來台投資，21.09% 的比例是以多數股權的方式，最後則是 24.05% 的比例以少數股權的方式投資。

如果再按服務業中的產業類別細分，則可發現以資通訊服務業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兩者以獨資的形式投資比例最高，其餘產業則次之，其原因是因為這兩種類別所需要保護的商業機密較多且其所擁有的技術含量也較高，企業須確保能夠擁有足夠的經營權，以避免須面對拆分公司時可能面臨的風險。

非服務業中有 294 家受訪 (參考圖 1-2)，以少數股權及多數股權的方式投資的比例較高，顯示出非服務業之產業多數是選擇合資的方式來台投資，尤其以營造及電力用水供應業和資訊電子工業的比例最高。非服務業產業所擁有之技術較為複雜，市場進入門檻也相對較高，如果選擇合資方式，將能夠降低進入陌生市場之潛在風險，並同時減少初期所投入之大額成本，相較於獨資的方式，其在地化程度也比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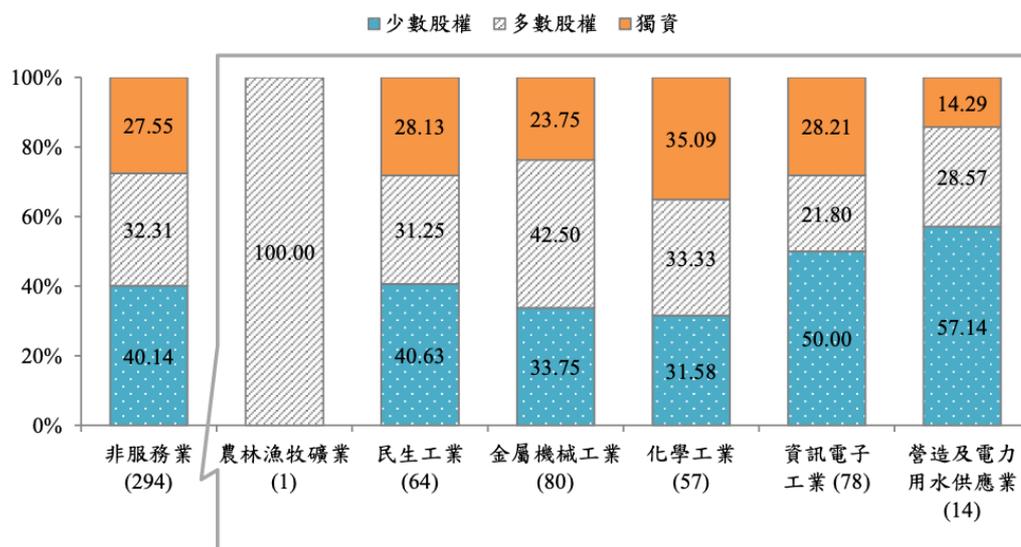
圖 1-1 2020 年僑外投資事業股權結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21年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

析》P.33

圖 1-2 2020 年僑外投資事業股權結構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21年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

析》P.34

(三) 台灣吸引外資 (含陸資) 來台投資之數量趨勢



承前段所述，我國於 1952 年頒布鼓勵外資來台投資之相關條例，望能吸引外人來台投資，然初期效果並不彰，前十年僅成功引進 86 件。隨後因各項租稅措施及加工出口區之設立，而核准數量也於 1960 年後開始快速成長。其中有許多對於台灣產業發展影響重大的投資案，如 General Instrument、Texas Instrument、Philco、日商 Hitachi 等案也在此時期產生。²

1970 年代起開始有石化及化工業者進駐台灣，1980 年代台灣國內成立科學園區，在接下來的十年內台灣成為外商相繼投資的標的，因此外資來台件數也有顯著的成長，而 2001 年至 2010 年間的數量大幅成長，主要是這段期間有大型的跨國併購案，如英商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以 12.3 億美元併購國內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百慕達商 American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Overseas, Ltd. 約以 1.9 億美元增資環美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暨併購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³。

2010 年直至 2021 年的近十年間，外資來台投資數量表現平穩，2016 年及 2017 年主要受到全球經濟疲軟，世界主要經濟體之發展趨緩所致，企業進行跨國投資動作減緩。而 2019 年起受到全球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企業營運拓展策略多採保守姿態，海外投資數量也相應減少。

第二項 投資之許可及行業別項目

2 經濟部投審會（2013），《投資趨勢分析與研究 - 臺灣吸引外人投資策略研究》，頁 12。

3 經濟部投審會，前揭註 2，頁 13。



我國政府自民國七十七年以來，為加強國際化及自由化，逐漸改善吸引外資投資之政策及環境。針對外人投資（即非本國人投資），因身分或投資標的不同，會適用不同的規定。如身分為外國人（含港澳地區人民）以及外國華僑，則分別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及外國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如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則適用「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辦法」。各項法規中明文規定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時的資格限制、出資種類、投資行為、罰則及業務規範等內容，本段將聚焦在外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時受到禁止、限制或許可之項目及行業別。

（一）僑外投資人來台投資之營業項目規範

對於僑外投資人來台投資，我國偏向採取較開放積極的態度，提供各種獎勵措施及租稅優惠吸引外人來投資。此外，政府亦積極的定期檢討「外國人投資條例」中「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的行業別項目，因應時勢適時放寬投資項目。針對開放之項目，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七條，如該投資項目是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及法律禁止投資之事業，則為禁止投資項目之範疇；而受到限制之投資項目則是指，如該投資項目是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則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

由上述可知，我國對於僑外投資原則上採取負面表列之審核方式，非禁止類別者均開放，限制類別則另有規定。該表最近一次的更新是在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經由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40804 令修正發布之內容⁴，分別列出禁止投資業別及限制投資業別，禁止類別共 13 項，而限制類別共 28 項。禁止投資類別主要以化學材料、製品製造業（如火藥、化學武器等）、陸上運輸業、郵政業、郵政儲金匯兌業、無線電事業、特殊娛樂業等類別；限制投資類別則主要以農漁林牧業、煙草業、電力供應業（如輸電業、配電業）、船舶運送業、航空運輸業、衛星廣播電視業等行業別。

（二）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投資之營業項目規範

相較於開放僑外資來台投資，由於政經情勢及背景的因素，我國對於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的態度一直採取較保守且嚴格的態度，不僅開放行業別相對較少，開放項目方面也是按照「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果再擴大」⁵原則進行檢討，採取「正面表列」的方式⁶，未正面列出之行業別，均不開放。規範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投資之法源依據，主要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及經濟部依前述條例之第七十三條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針對各種資格限制、投資行為、股權結構、行業別等作出細項規範。依據該辦法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投資人受到限制或禁止之投資項目之條件為：一、經濟上具有獨

4 中華民國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176>（最後瀏覽日：03/30/2022）。

5 楊書菲（2009），〈自由經濟 vs. 國家安全-開放陸資來台之思考〉，《經濟前瞻》，126 期，頁 68-74。

6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DED5DAB0D6C7BED6&sms=8E0A247A631E0960&s=D577A84BEAE07834（最後瀏覽日：03/30/2022）。



佔、寡占或壟斷性地位；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而這也是投審會在針對陸資來台投資進行審查時的審查重點，原因是兩岸基於高度的政經情勢考量，許多陸資來台投資可能會隱含著政治策略，為避免陸企利用趨於複雜的商業模式，以不同的投資方式危及台灣企業及市場，或動搖國家安全，而採用較高的門檻。

基本上自 2009 年開放陸資來台後，我國政府歷經三次的檢討與評估，分三階段逐步開放，第一階段開放了 192 項；接著分別配合行政院金管會金融三法之修正及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 12 項，以及其他運動服務業 1 項；而第 2 階段開放 42 項業別項目核准陸資來臺投資，其中包括策略性引進陸資投資人得參股投資或合資新設積體電路製造、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液晶面板及其零組件製造等產業；第一、二階段累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計 243 項，其中製造業 86 項、服務業 137 項、公共建設 20 項。⁷ 第三階段累計開放數達 161 項，總開放項數達 404 項，開放比例 66.12%。詳細開放投資業別項目均列載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中。

然行業別的限制及審查標準無法涵蓋陸資來台投資的全部樣貌，許多歐美及日本等國近年來對於陸資至海外投資也都逐漸採取較為謹慎的態度，實際上還是必須從投資樣態、是否具控制能力、投資人背後是否具有黨政軍背景等面向進行細部審查，以避免投資案件影響台灣產業鏈。

⁷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網站，前揭註 6。

第二節 台灣當前投資環境之有利及不利之因素



一、台灣當前投資環境對於外人而言之有利因素

根據世界銀行於 10 月 24 日發布的《2020 經商環境報告》，報告中指出我國在全球 190 個主要國家及經濟體中，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排名第 15 名，相較去年第 13 名退步 2 名，排名與前年相同。⁸ 而在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及華爾街日報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發布《2022 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6 名，維持去(2021)年全球排名，僅次於新加坡(1)、瑞士(2)、愛爾蘭(3)、盧森堡(4)、紐西蘭(5)；亞太地區排名第 3，優於鄰近之韓國(19)、日本(35)、馬來西亞(42)、泰國(70)、及中國(158)。⁹ 世界銀行的《經商環境報告》評比指標主要分為：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電力取得、財產登記、獲得信貸、保護少數股東、繳納稅款、跨境貿易、執行契約，以及債務清理等項目進行評分；而經濟自由度指數是以 4 大面向（法律制度、政府規模、監管效率及市場開放）及 12 項評比指標，進行評比。以下參考上述指標，整理台灣當前投資環境對於外人而言之有利因素。

（一）高度健全的法治環境

8 經商環境改革 (EoDB) 網站，https://theme.ndc.gov.tw/eodb/nc_8482_32811（最後瀏覽日：04/01/2022）。

9 經商環境改革 (EoDB) 網站，https://theme.ndc.gov.tw/eodb/News_Content.aspx?n=AFFEBAF1498F4391&s=824EBC49F91FC17E，（最後瀏覽日：04/01/2022）。



台灣是高度自由民主化的國家，有關人民的權利義務等事項，都有明文的法律規定之，人民具有良好的民主法治觀念。政府為因應經濟快速發展，以及新型態的經濟需求，也不斷地修正及調整相關法規，以跟上國際的腳步。例如 2020 年司法院推動司法 E 化，建置科技法庭等措施；2021 年經濟部進行二項友善外資投資措施，包括：建置「加速外資投資審查流程」等，都是為了提高司法透明度及經濟自由度。¹⁰

(二) 透明友善的租稅制度

我國致力於使租稅制度與國際接軌，創造友善透明的租稅環境，以因應外人來台投資之需求，例如參照 WTO 之規範，修正課徵關稅之基準等。此外，我國也積極與他國簽署國際租稅協定，以利外人來台投資及經商，目前已生效之協定有 34 個，雙方可享有股利、利息、權利金等較為優惠扣繳率。

此外，台灣亦提供諸多租稅獎勵優惠，鼓勵國內外投資者來台投資，並且在國內多處設置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等專區，加強與國際間的經貿、投資關係、科技等交流。

(三) 持續強化的智財權保護制度

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台灣在半導體產業、通訊產業、物流網產業、資安產業、汽車產業、生技醫藥產業等十大產業的優勢利基，吸引許多外商挹注資金，驅動台灣產業及經濟的轉型。而外人來台投資時所著重的除了台灣滿足了各項經濟文

¹⁰ 經商環境改革 (EoDB) 網站，前揭註 9。



化指標之外，更重要的是對於技術及專利方面的保護制度。而台灣在近年來對於智財權的保護亦不遺餘力，相關修法也持續不斷進行，逐步優化專利及商標的審查流程與品質，例如台灣於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設置專業法官、調查官以及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法院，提高商業案件處理效率；與多國建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加速跨國專利案件審查¹¹。透過法規的推動及與國際智財間的交流合作，創造友善的智財環境，免除外人來台投資的智財疑慮，進而促進商機及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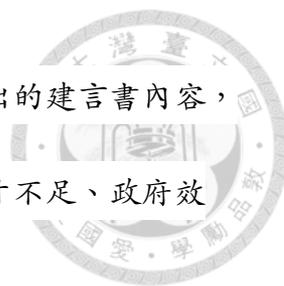
（四）開放創新的投資環境

承接上述三點，台灣不僅積極推動法制鬆綁、努力排除投資障礙、為外人打造健全的投資環境，對於產業創新的支持及新創事業環境之優化，政府也提供正面的協助。例如，推出「經濟發展新模式 2.0 計畫」，聚焦5+2產業的創新商機，打造台灣的重點戰略產業。對於新創產業環境，亦提供多元的資金協助、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劃」、加強國際人才鏈接、彈性修正創新科技相關法令、擴增創新場域等，鼓勵新創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

二、台灣當前投資環境對於外人而言之不利因素

整體而言，台灣在吸引外人來台投資方面具有相當程度的優勢，但依然有改善的空間，根據投審會《2021年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以及

¹¹ 陳達仁（2019），〈研發中心專利的申請策略之四，專利審查高速公路〉，《CTIMES》，336期，頁12。



日、歐、澳紐商會每年針對台灣整體經貿法制及投資環境所作出的建言書內容，僑外資及陸資企業在台投資及經營時普遍會遇到產業政策、人才不足、政府效能、法規管制不夠鬆綁等問題。

(一) 國際化不足

與台灣鄰近的國家相比，如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等國，台灣人民的英語溝通能力及英語環境相對較弱，除了首都台北市的英語環境相對較高，走出主要城市後，台灣的英語應用範圍仍顯不足。除了一般的觀光、活動、居住等，政府的英語應用能力也是外資來台投資時評估的一個項目。除了英語能力之外，台灣的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普遍在國際上的曝光不夠，需擴大與歐美、鄰近亞洲國家等大市場的連結，培養具國際視野的團隊及網絡。

(二) 人才問題

就人才面而言，外資在落地後普遍面臨的問題一是外國專業人士來台問題；二是台灣高階人才外流嚴重，國內攬才不易。針對第一個問題，我國目前雖已逐步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來台的條件，不論是在 2012 年 11 月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3 條第 4 款修正草案放寬外籍人士，放寬外籍人士在台永久居留之相關限制，停留時間放寬至 5 年以上¹²，抑或是在 2020 年 9 月提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透過放寬標準以吸引更多的外國專業人士在臺灣工作等

12 經濟部投審會，前揭註 1，頁 155。



都是為了吸引更多外籍人士來台定居或工作¹³，但是企業真正在延攬外籍人才時仍面臨許多挑戰，諸如工作證的資格審核條件、企業須符合資本額門檻才能聘雇外國人才、外籍人士的月薪標準及工作經驗條件等都限制了高階人才的聘用機會。

台灣的勞動環境普遍存在著低薪、企業培育人才動能不足、中高階人才出現斷層等問題。此外，現今的社會未來亦將面對高齡化的問題，大環境的缺工問題將益趨嚴峻，與鄰近國家相比，台灣的就業市場所提供的勞動及薪資條件均無法比擬，尤其在中國大陸近年來舉出「惠台政策」以高薪積極挖角台灣中高階技術及教育人才至大陸就業，使得台灣人才外流的情形更加嚴重。¹⁴

第三節 未來吸引外國人來台投資之發展趨勢

為吸引更多外人來台投資，政府於2017年推動5+2產業創新計畫，透過法規的適度鬆綁，希望能夠促進創新的經濟模式進到台灣落地，並搭配法規修正如僑外投資條例，簡化審查程序，更積極滿足僑外人投資審查的需要，及排除來台投資面臨的障礙。除此之外，加強國際經貿與產業合作亦是重點方向，擺脫過去單打獨鬥的方式，未來將是以整合資源，優勢互補，相互聚焦於專業領域的方式來進行合作及建立夥伴關係。最後，努力爭取加入國際組織及簽署經貿協定，增強台灣的後盾，讓外資在台投資也無後顧之憂。

13 經濟部投審會 (2021)，《2021年對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頁6。

14 趙子龍、何明帥 (2020)，〈「惠臺爭先賽」：大陸惠臺政策擴散之時空演進與路徑〉，《中國大陸研究》，63卷4期，頁105。

第四節 小結



台灣對於吸引外國人來台投資的政策自 1952 年來跟著國際局勢及經濟貿易越趨開放的潮流，從過去重重障礙的情況逐漸走向更高的自由化，就法規面、政策面、人才面、經濟面等雖仍有需要改善及調整的部分，但在近年來多受到外資及西方國家的肯定，未來台灣如要更加在國際上發光發熱，勢必要多方參考鄰近國家的政策及措施，思考如何將投資環境再深化、如何進一步提升產業動能、如何提高外資來台投資的意願，以及如何創造更合適外國新創企業來台發展之環境等問題。



第三章 外國人來台投資政策與法律之探討

第一節 外國人來台投資之政策形成與合法化過程

回顧我國吸引外國人來台投資之政策及法規之制定，依據戰後初期、進口替代時期、出口導向時期、十大建設時期、四任民選總統治理台灣等不同時期的經濟發展情形，大略可以將政策之發展分為幾個歷程。

(一) 第一階段 1949 年至 1960 年進口替代期

此時期政府開始實施經濟建設計畫，並同時積極鼓勵外人來台投資，因而相繼訂定了「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希望透過將法制規定明確化，提高外人來台投資之意願，只不過政府尚未於此階段提供相關的租稅優惠措施，因此外人來台投資並不高。

(二) 第二階段 1960 年至 1990 年獎勵投資時期¹⁵

此時期同時也是台灣經濟及工業的大躍進時期。政府於 1960 年頒布《獎勵投資條例》，針對製造業與農林漁畜事業提供多項租稅減免措施，緊接著又於 1965 年實施《加工出口區設置條例》以及 1966 年在高雄設立第一個加工出口區，放寬貿易及外匯交易上的限制及障礙，促進外人來台投資之意願，此時期的外人來台投資案件數也較上一時期成長較多。此外，在此階段的後期 1980 年左右，台灣設置了新竹科學園區，成功吸引許多外商來台駐點及投資，大幅加速了

¹⁵ 林依仁 (2022)，〈政策之憲法變遷與憲法委託 - 以產業政策為例〉，《中原財經法學》，48 期，頁 110。



台灣通訊光電業、電腦業等高科技產業的發展。最後在 1990 年時公布僑外投資負面表列，明確規定禁止或限制外人投資之項目。

(三) 第三階段 1991 年至 2010 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時期

此階段的政府為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於「獎勵投資條例」施行屆滿後，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取代之，其重點主要有提供租稅減免、開發基金之設置及運用、技術輔導、工業區之設置、創業投資、鼓勵在台營運總部之設置等，希望藉此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尤其看重研究發展、人才培訓與自動化設備的增設。¹⁶然此條例於 2010 年廢止，後以「產業創新條例」取代之，以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為主要目標¹⁷。

此外，政府亦於 2009 年加入 WTO，積極推動與他國簽署 FTA 協定，逐步開放服務業市場，經濟法規逐漸鬆綁，提升金融及經濟自由化，吸引更多外資來台拓展及競爭。

(四) 第四階段 2011 年迄今

2012 年起政府為進一步提升我國競爭力，開始修正多項與外國人相關之法規及辦法，例如 2012 年修正的「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2013 年公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修正條文、2017 年多次舉辦「外國

¹⁶ 經濟部投審會 (2013)，《全球投資趨勢及政策研究計畫：投資趨勢分析與研究-臺灣吸引外人投資策略研究》，頁 13。

¹⁷ 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8a924ea-6f52-4e90-98b6-083d0c2040df> (最後瀏覽日：04/16/2022)。



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的公聽會，希望能夠簡化僑外投資的審核程序並強化審查的透明度及可預測性、2019年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及通過「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案等。除了法規方面的反覆檢視及鬆綁，政府亦搭配經濟發展政策，如2019年啟動的「投資台灣三大方案」、「5+2產業創新計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等，持續優化台灣投資環境，促進外人落實投資台灣之投資案。

(五) 小結

具體而言，台灣在近年來搭上國際潮流及局勢，積極吸引外資進駐台灣，提供相關的優惠措施及政策，鼓勵台企與外資企業聯手合作開發台灣產業環境，帶動台灣整體競爭力。而在政策法規面，政府也以法規的適度鬆綁為主要方向，逐漸開放過去受到限制的產業或投資項目，希望能夠藉由國際優質企業的加入，有效提升台灣國內產業的發展及水準。只不過在開放的過程中，隨著經濟型態及投資方式的複雜化，政府也勢必得面臨在法規鬆綁的同時，要如何審慎的把關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國家資安等造成風險的投資形式之問題。

第二節 我國當前吸引外國人投資之相關法規介紹

第一項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一) 立法背景

中華民國政府在遷台後，台灣處於經濟尚未起飛的階段，大環境與鄰國相比急需重建，且當時的平均國民所得還不到二百美元，國民儲蓄率不到國民所得的



八%，貿易逆差達七千八百萬元之多¹⁸，因此，對政府而言最缺乏的是資本，其次是技術和市場。國民政府為改善國內的投資環境，希望能夠透過引進國外資金及技術來提昇台灣整體的投資環境，以及填補外匯短缺的情形。因而先後在 1952 年到 1965 年之間頒布了多項與鼓勵華僑回國投資之法令，分別是 1952 年的「鼓勵華僑及旅港澳人士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准許輸入管制或暫停進口之物資、1954 年的「華僑回國投資辦法」，取消了輸入出售物資的優惠，對資金移入的限制變得嚴格、1955 年的「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恢復了從前的輸入出售物資之優惠、1960 年第一次修正的「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擴大投資事業範圍、放寬淨利與孳息匯出條件、規定申請案核准期限、投資無法完成時輸入之出資的處理

19。20

（二）現行的「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政府制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目的，依據該法第一條之內容，主要在於提供華僑回國投資之鼓勵、保障及處理；民國 44 年公佈條文時的政策目標是希望能夠改善物資缺乏及高失業率，並且發展勞力密集之民生工業。而受到政府政策鼓勵及號招，當時以民生必需品業、紡織業、等勞力密集產業為主要來台投資之產業。

¹⁸ 天下雜誌網站（1988），<https://www.cw.com.tw/article/5038437>（最後瀏覽日：04/17/2022）。

¹⁹ 杜震華（2021），〈5070 周三論壇台灣戰後經濟發展與華僑貢獻〉簡報（最後瀏覽日：04/23/2022）。

²⁰ 臺灣經濟研究院（1993），《我國華僑回國投資政策之檢討與改進方向》，頁 17。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中針對投資人身分、投資事業範圍、投資程序、申請結匯限制、出資種類、遺產稅課徵等進行規範。

1. 依據本法中第三條規定，投資人身分必須是華僑（自然人），而華僑之定義則另外規定在「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的第三條中，「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外國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

2. 投資事業範圍的部分，則是參照僑外投資的負面表列清單，但部分投資類別華僑不受到限制，例如陸上運輸業、法律及會計服務業、林業、水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運輸輔助業²¹等。

3. 遺產稅部分，依據第十五條之規定，華僑回國投資仍須課徵遺產稅，但享有優待，與國人在國內投資相比較為優待，也許能影響華僑回國投資意願。

4. 另外一項與國人投資相比更為優待的規定是本法中的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投資人對所投資事業之投資，占該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關於股票須公開發行及第二百六十七條關於投資人以現金增資原投資事業，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意即只要華僑對公司的持股比例超過 45%，則可以排除公司法第一百五

²¹ 行政院公報處（2018），《行政院公報》，24 卷 28 期，頁 1-3，行政院。



十六條第四項及及第二百六十七條²²的限制，股票無需公開發行，也無需在現金增資時給予員工認股的優待。²³

(三)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案

因我國近年來更加大鼓勵僑外資來台投資之力度，希望透過法規的適度鬆綁及更透明化的審核流程來提升僑外資來台投資之意願，因而行政院在 108 年 12 月 20 通過所擬的「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²⁴

而本次的修正案主要重點在於，簡化現行僑外資來台投資的之審查程序，強化相關管理措施及事後管理權限，以及根據此原則修正本法中的相關條文。。例如新增第二十六條，依據投資人的違規行為及違規情節之不同，訂定相應的罰鍰標準等。

第二項 外國人投資條例

(一) 立法背景

「外國人投資條例」的立法背景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背景相似，制定於 1955 年，政策目的主要是希望引進外匯、增加外匯存底及國內就業機會。早

²² 公司法第兩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隻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²³ 謝美玲、吳榮義（1993），《我國華僑回國投資政策之檢討與改進方向》，頁 27，臺灣經濟研究院。

²⁴ 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e2498073-c70b-4287-83be-2b153ca7efd7>（最後瀏覽日：04/18/2022）。



年係以正面列舉方式訂定僑外投資應符合之資格，並以製造業為主。70年代中期以後逐漸開放僑外投資服務業，並於79年起改採負面表列方式列舉禁止及限制投資之行業。²⁵

(二) 主要規範

1. 身分限制：依據本條例第三條內容，外國人係包含外國自然人及法人。因此，不同於「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自然人可依照本條例之規範來台進行投資。

2. 投資方式及出資種類：依據本條例第四條之規範，外國人在台灣境內之投資及出資方式主要為以下：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包括單次投資達10%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份²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對前兩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²⁷。而出資種類則規範在第六條，主要係以現金、自用機器或原料、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²⁸

3. 受限制或禁止之投資項目：我國對於外國人來台投資採取較開放之態度，因此針對來台投資項目採取負面表列之方式進行規範，意即除了列表中受到限制

²⁵ 監察院（2016），《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施政措施及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36，監察院。

²⁶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21），《僑外資及陸資來臺投資法規實務暨案例分享》簡報，頁7。

²⁷ 參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四條。

²⁸ 參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六條



或禁止之項目外，其餘項目均可以申請為投資項目。而主要原則規範在本條例中的第七條：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法律禁止投資之事業；投資人申請投資於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而限制投資之事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而行政院也會依據當前的國際及國內情勢、政府政策目標、國際貿易自由化等情形積極的檢討或調整負面表列中的項目，以因應社會經濟需求。

而例外的部分，投資人或所投資之事業，如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不受下列限制：(1) 礦業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第 8 條第 1 項關於中華民國人民之規定及第 43 條第 2 款。(2) 土地法第 17 條第 7 款（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3) 船舶法第 2 條第 3 款各目及第 4 款。但對於經營內河及沿海航行之輪船事業，或不合於共同出資方式者，仍受限制。(4) 民用航空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目及第 45 條第 1 項。應注意者，本於平等互惠原則，外國人在台灣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台灣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又外國人為供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得取得下列各款用途之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1) 住宅。(2) 營業處所、辦公場所、商店及工廠。(3) 教堂。(4) 醫院。(5) 外僑子弟學校。(6) 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7) 墳場。(8) 有



助於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²⁹

(三) 審查方式

1. 主要文件之審查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投資人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³⁰此條所規定的即是「事先申請制」。

2. 而出資額的部分則規定於第九條，投資人應將所核准之出資於核定期限內全部到達，並將到達情形報請主管機關查核。³¹

3. 如遇跨國併購案或異常案件之情形，則需提請委員會議審核。跨國併購案件涉及產業政策、賦稅影響之評估，須送請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另併購標的公司經營涉及限制外資經營之項目，如有線電視業，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³²

(四) 審查程序

1. 投審會每月召開 1 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委員會議。

2. 每案平均時程：

(1) 投審會審查時程受限相關機關回復時間及意見：約 14 日；

²⁹ 王志誠 (2008)，〈台灣企業法制之現況及發展〉，《財稅研究》，40 卷 5 期，頁 15。

³⁰ 參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八條。

³¹ 參外國人投資條例第九條。

³² 監察院 (2016)，〈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施政措施及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36，監察院。



(2) 非屬限制投資類，且投（增）資額未逾 5 億元者（特定營業項目須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者，不在此限）：約 2-4 日；

(3) 非屬限制投資類，且投（增）資額未逾 15 億元者：約 3~5 日。³³

第三項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

本段先簡要介紹「外國人投資條例」之修正背景及時程，詳細之修法重點及介紹將於第三節中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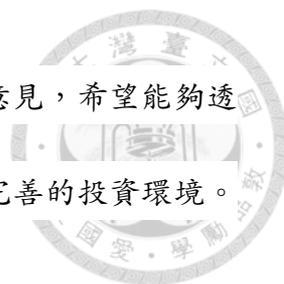
（一）修正背景

延續前段針對「外國人投資條例」之介紹，該條例自民國八十六年修正後便未做過任何調整，而在現今世界各國的政經及社會環境等都有許多改變，跨國投資相較以往更為興盛，投資態樣從單純股權形式發展成各式各樣的面貌，各國基於國際條約及國家政策之不同考量，紛紛對於僑外人投資採取寬嚴不等的管理措施。³⁴ 此外，台灣位於亞洲樞紐中心，經濟的自由化及開放程度亦是許多外商及世界各國關注的焦點之一，外僑商會白皮書曾多次提及我國應簡化僑外投資審議之程序，臺美 TIFA 美方亦希望我國能強化外國人投資審議之透明度與可預測性。³⁵ 因此，考慮到現行法可能無法因應多變的情勢及投資樣貌，立法院及經濟

³³ 監察院，前揭註 32，頁 19，監察院。

³⁴ 參立法院院經字第 1080160402 號。

³⁵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7），〈「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簡報，（最後瀏覽日：04/23/2022）。



部投審會也多次舉行協商會議、公聽會等徵求各界專家及公眾意見，希望能夠透過修法簡化當前外人來台投資的程序、降低投資障礙、建構較完善的投資環境。

(二) 修正時程

經濟部於 106 年開始針對「外國人投資條例」之修法進行多次研商，106 年 5 月及 8 月分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的跨部會協商會議，並於同年的 10 月於投審會網站公告草案已徵求公眾意見，爾後於同年的 11 月密集舉行多次的公聽會（台北、台中、高雄各一場）匯聚各界專家及學者的意見。12 月公告期滿後於隔年 107 年 1 月至 2 月統整各方建議，再次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並於該年度的 5 月提請行政院核定。108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召開第 3633 次會議³⁶，針對「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進行審議，最後決議修正通過，提交給立法院審議。

表 3-1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之修法時程表

時間	紀事
106.5.16	召開第 1 次跨部會協商會議
106.8.10	召開第 2 次跨部會協商會議
106.10.19	公告草案於本部投審會網站以徵求公眾意見 60 日
106.11.13	公聽會(台北場)
106.11.20	公聽會(台中場)

³⁶ 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4EC2394BE4EE9DD0/7a63e505-4ad8-42bf-af62-48e6f3e603d8>（最後瀏覽日：04/23/2022）。

106.11.27	公聽會(高雄場)
106.12.19	公告期間屆滿
107.1-2 月	彙整公眾意見
107.3-4 月	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視意見彙整結果而定)
107.5-6 月	函請行政院核定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6 年 11 月「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簡報，頁 9

第三項 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一) 獎勵投資條例

1. 立法背景

「獎勵投資條例」的發展背景是在台灣處於進口替代時期，當時的市場趨於飽和，政府為了減少對美援的依賴，希望能夠建立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環境，因而於 1960 年 9 月 15 日制定了此條例。制定當初僅以實施十年的租稅優惠為主要目標，但於施行屆滿前，經過多次檢討後又再延長，一共延長了兩次，實施了 30 年，直至民國 80 年 1 月 31 日才由行政院經公告廢止該條例，後改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取代之。

2. 立法目的

「獎勵投資條例」的立法目的在於「獎勵投資、促進經濟成長」，其立法精神乃排除原有法令中阻礙投資發展的限制，放寬各種減免稅捐的尺度、實施資產



重估價、便利工業用地取得、運用公營事業協助民營事業發展並逐漸開放民營等，以促進國內產業的投資、誘導外資流入，並鼓勵產品輸出。³⁷ 基於這樣的目的，「獎勵投資條例」也根據約每個 10 年分成了三個階段，並設有不同的獎勵措施及方向。

3. 獎勵措施

針對「獎勵投資條例」實際實施的年限可分成三個階段：³⁸

(1) 第一階段(1960~1970 年)：以貿易促進成長，以成長拓展貿易³⁹

由於「獎勵投資條例」主要是以提供租稅優惠吸引廠商進行拓展及生產，並促進外銷為目的，因此第一階段實施的內容以稅捐減免、工業用地取得、公營事業配合發展等三部分為主。⁴⁰

(2) 第二階段(1971~1980 年)：調整經濟結構，促進經濟升級⁴¹

第二階段正好處於台灣的進口替代時期，政府於此時期推動「十大建設計畫」，積極鼓勵資本市場發展及工業發展，重點產業放在重工業及化工業，並且持續以提高外銷績效為目標。此外，為了因應國際金融變動及石油危機等重大情

³⁷ 王健全、馬毓駿、黃勢璋、蔡鳳凰 (2021)，〈產業政策工具的推動及其效益〉，《經濟前瞻》，196 卷，頁 49。

³⁸ 于宗先、林全、馬凱等著 (1998)，〈促進產業發展之獎勵政策的檢討與建議「獎勵投資條例」停止後的因應對策〉，《工業簡訊》，19:5 期，頁 5-7。

³⁹ 王健全、馬毓駿、黃勢璋、蔡鳳凰，前揭註 37，196 卷，頁 50。

⁴⁰ 胡貝蒂 (2003)，〈台灣租稅獎勵與產業發展〉，頁 23，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⁴¹ 王健全、馬毓駿、黃勢璋、蔡鳳凰，前揭註 39，196 卷，頁 50。



事，政府也於此階段前後數次修正條例，擴大獎勵投資範圍，以提高外人來台投資及國人在台積極拓展之意願。

(3) 第三階段(1981~1990年)：加速經濟升級，積極發展策略性工業⁴²

第三階段是台灣的經濟自由化時期，政府於此階段大幅推動經濟自由化及貿易自由化之政策，以加速經濟升級，積極發展策略性工業為目標，不僅大幅降低關稅，放寬貿易管制，亦在此時期設置了科學園區，驅動台灣在高科技領域的發展。

(二)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1. 立法背景及目的

「獎勵投資條例」於 1991 年 1 月 30 日施行屆滿後，其政策任務則由於 1990 年 12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取代。⁴³ 其主要立法的精神及內容均延續「獎勵投資條例」，但有別於「獎勵投資條例」係以產業類別來劃分獎勵辦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採功能別來劃分，尤其針對 R&D、污染防治及生產自動化等相關投資給予最多的租稅優惠，其中對 R&D 實施獎勵措施目的是為吸引外商來台投資高科技或高附加價值產業。⁴⁴

2. 獎勵措施

⁴² 王健全、馬毓駿、黃勢璋、蔡鳳凰，前揭註 37，196 卷，頁 51。

⁴³ 王志誠，前揭註 29，40 卷 5 期，頁 13。

⁴⁴ 經濟部投審會，前揭註 2，頁 3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係從 1991 年 1 月 1 日公布後，實施約二十年的時間，直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廢止。根據實施及修法歷程，也可大略分作兩階段。

(1) 第一階段 (1991~2000 年)：功能別為主，產業別為輔⁴⁵

A. 租稅獎勵方式：包括功能性設備、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個人創作發明權利金免稅、可人股東投資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等⁴⁶減免。

B. 產業政策：以重要科技事業(通訊、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等十大新興工業)、重要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做為獎勵重點。⁴⁷

(2) 第二階段 (2001~2010 年)：促進新興策略性產業發展⁴⁸

A. 修正措施：取消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的 5 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擇一適用的規定，同時也取消了資源貧瘠地區投資抵減的獎勵。

B. 提供新的租稅獎勵方式：擴大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的增資擴充或新創立投資，以及提供五年免稅的租稅優惠。針對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也提供新增投資五年免稅的租稅獎勵)。

3.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適用問題

⁴⁵ 王健全、馬毓駿、黃勢璋、蔡鳳凰，前揭註 37，196 卷，頁 51。

⁴⁶ 胡貝蒂，前揭註 40，頁 25，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⁴⁷ 王健全、馬毓駿、黃勢璋、蔡鳳凰，前揭註 37，196 卷，頁 52。

⁴⁸ 胡貝蒂，前揭註 40，頁 25，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政府雖希望透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提供更廣泛的租稅優惠來促進產業升級及轉型之目標，但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施行細則之規定，實務上應以大企業較容易成為租稅獎勵的對象，而中小企業相對較困難。原因是因為針對產業類別所設立的獎勵門檻較高，企業除了需符合規定的產業類別，還必須考量本身的實收資本額、全新機械設備購置的金額門檻、年營業收入淨額、年營業費用等門檻，如有符合法規之要求，才能夠適用租稅獎勵措施。

第四項 其他吸引外資之相關法規與輔導措施

除了上面介紹用以吸引外人來台投資之法規及條例，政府還頒布了其他相關的法規及輔導措施來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並提升外人來台投資之意願，例如產業創新條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以及與世界各國簽訂的投資保障，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以降低投資人在地主國之政治風險，如外匯管制、徵收、國有化、沒收、戰爭、叛亂、暴動等風險⁴⁹等。

第三節 外國人來台投資之修法趨勢：以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為中心

第一項 修法重點

⁴⁹ 投資台灣事務所 (Invest Taiwan) 網站，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menuNum=92 (最後瀏覽日：23/04/2022)。



近年來國際政治及經濟和投資樣態越趨複雜化，且因應近幾年各國的貿易戰，行政院於第 3633 次會議中通過「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法案中的修正重點包括：1.擴大投資人定義；2.擴大投資定義；3.簡化審查程序；4.明定審查標準；5.增訂專業代理人制度；6.罰則之多樣化及彈性化；7.增訂仲裁准用條款。以下將七個修正重點整理於下表中，而其中第三點的簡化審查程序主要在於將原本現行條例中的「事前核准制度」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度，而採用事前或事後核准之判定依據在於其投資金額與投資項目或是否有公告之特殊情形（參照下表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內容）。

表 3-2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修法重點整理

修正條文	修正目的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擴大投資人定義	為因應外國投資主體型態之多元化，並不限於法人型態，明定將外國團體或其他組織亦包括在內，同時明文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投資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擴大投資人定義	因應投資型態之多元化，修正投資標的範圍。
第六條及第七條	簡化審查程序（針對初次投資）	為簡化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由現行一律「事前核准」制度，修正為

		<p>「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於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屬限制投資產業或屬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特殊情形者，方須事前核准，否則於投資後一定期間內申報即可。</p>
第八條及第九條	簡化審查程序（針對審查時程）	修正主管機關之審查程序以及主管機關之審查標準，以提升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之透明化程度。
第十條	明定審查標準	若投資人申請投資第一項禁止投資之業別項目、其他法律禁止投資，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且明定投資人申請投資第一項限制投資之業別項目、其他法律限制投資，或投資屬於一般開放投資人投資之業別項目時，主管機關亦得審酌其投資案是否影響國家安全之虞或對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對國內經濟發展、金融穩定、環境保護、國民健康、勞工權益

		<p>有不影響者，而為限制或駁回其申請。</p>
第十二條	簡化審查程序（針對轉投資）	修正轉投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規定。
第十三條	簡化審查程序（針對投資變更）	為落實事後監管，追蹤投資人投資情形，增訂投資人於投資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
第十四條	簡化審查程序（針對投資轉讓）	修正投資人轉讓投資時，分別依投資受讓人的身分區別辦理，促進投資審議效率。
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明定專業代理人制度	為促進投資申請、申報案件之審查效率及合法性，增訂外國投資人在國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辦理投資申請或申報。
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條	罰則之多樣化及彈性化	明定外國投資人違反本條例時主管機關得按違法情節給予適當處分，包括處以罰鍰，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連續處罰，命停止或撤回投資等態樣。

第二十九條	增訂仲裁准用條款	新增投資仲裁之仲裁判斷準用仲裁法 相關條文之規定。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6 年 11 月「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公聽會簡報，頁 6-頁 18 及行政院「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頁 1-頁 2

第二項 事前核准之修正與分析

(一) 事前核准之修正

過去政府在審核外人投資案例時，不論投資金額大小，一律都採事前核准制，此制度之修正主要是為了透過法規的適度鬆綁及程序之簡化，加大僑外資來台投資的意願，以過去平均 1 年 3500 件申請案為例，約 85%即約 3000 件均可事後申報，只有 500 件維持事前核准制。⁵⁰ 相關內容在修正草案中的第六條及第七條。

表 3-3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除依第七條規定申請核准外，應於實行投資後二個月內填具投資申報書，檢附	無，本條修正條文為新增條文。

⁵⁰ 自由財經網站，<https://ec.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2660780> (最後瀏覽日：04/23/2022)。



應備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前項所稱實行投資，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以時點在前者起算：一、以外匯結售為新臺幣投資者，投資款匯入結售時。二、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登記者，登記時。三、完成股東登記時。四、以其他方式完成投資時。第一項投資申報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投資人申報投資後，經主管機關認有審查之必要者，得命其依第七條申請核准程序辦理；如認其投資之經營有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撤資。

第七條 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投資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投資金額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或價額。二、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限制類業別項目。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前

無，本條修正條文為新增條文。

項第一款所定金額或價額，主管機關 得視需要會商相關機關公告調之。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頁 5-頁 7

1. 審查金額的部分，原則上以 100 萬美元以下或投資金額 10%以下均可採事後申請制，且簡易併購（或單純合併分割者）及新創投資也都可以採取事後申請，不以金額為唯一門檻。

2. 例外仍需維持事前核准的部分則是以下四種：

(1) 投資達主管機關依投資行為、投資型態所定一定金額、價額或持股比例以上者（即金額 100 萬美元以上或持股 10%以上）；

(2) 限制投資與禁止投資之業別項目者；

(3) 投資人屬於外國政府或其相關實體者（包含主權基金）；

(4) 投資人屬於特定地區者（例如配合聯合國實施經濟制裁、或涉及到反恐等）。⁵¹

（二）事前核准之可能問題分析

1. 針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與經濟安全之考量的配套措施尚不明確：

(1) 雖本文中探討的是外國人來台投資條例，但實際上我國在未來將持續與更多國家簽署相關的投資條約，因此陸資以不同的控股方式偽裝成外資來台投

⁵¹ 萬國法律事務所網站，http://www.taiwanlaw.com/cht/news_detail.php?serial=2295（最後瀏覽日：23/04/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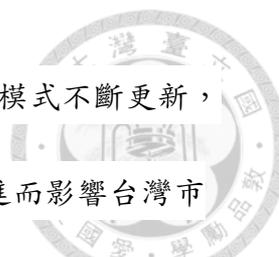
資的狀況將可能越來越多，而使得主管機關難以分辨陸資及外資之真實樣貌，進而讓投資審查變得更加困難且更具挑戰性。

(2) 此外，外人來台投資的產業類別及營業項目是採取負面表列方式，雖在法條中有列出禁止的框架及概念，也有清單可以參考，但實際上如果能夠針對產業類別進行更明確的說明，外資企業在進行來台投資以及政府機關在進行審核時也許能較容易及快速分辨哪些是較可能影響到國家安全或高風險之產業項目。而如果是可能影響到國家安全或涉及公共利益風險較高之產業（例如電信業、金融業等），在進行事前審查時，如不以金額區分，而是探究其產業內涵及本質，可能會較容易在初期就掌握可能之風險。針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與經濟安全之考量也應有相關的法源依據可以參照，才能有明確的審查要件可以作為審查之依據。⁵²

(3) 審查金額的分級不夠細緻⁵³，僅以投資金額為 100 萬美金以上或持股 10% 以上來做一個區段的分別，且未列出當符合要件時應交由哪個機關去做第二階段或更高階段之審查。而如果是希望能夠簡化審核程序為目標，是否投資金額為 100 萬美金以下或持股 10% 以下就可以不需要進行審查，改走更簡單更速審的制度，以達到最初修正此條文之目標？

⁵² 潘書嫻、林志潔（2020），〈守護皇冠上的寶石—美國外資投審程序之改革與我國法制之借鏡〉，《萬國法律》，230 期，頁 57-72。

⁵³ 謝佳琪（2021），《境外資金來臺投資與國家安全防範必要之調和研究》，頁 160，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



(4) 除此之外，在經濟及科技的發展下，投資型態及經營模式不斷更新，許多外資或陸資企業實際上並未在台灣落地就可以提供服務，進而影響台灣市場，例如像是大陸的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而政府對於這樣新型態的營運模式，又如何透過修正草案的條文來因應及處理，也是值得思考的一個方向。

2. 針對通過審查之投資案件，應搭配事後定期追蹤制度，對於來台營運或投資後的企業經營活動進行追蹤，避免投資人在台投資繞過法規或取巧之情況。

3. 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之完備性是否足夠：就開放外資來台投資的過程，每一個環節都關乎到國家的主權及經濟安全，外國的資金或企業來到台灣勢必會影響本土市場的發展及經濟結構，而目前我國對於國家安全的定義除了不夠明確之外，也還沒有建制較完善的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來做把關，針對較具敏感性的採購、產業或投資項目，應如何透過適當機制、機構或是流程來履行審議程序，將是未來外人來台投資的一個重點之一。

第三項 投資申請流程簡化之檢討

(一) 審核時程及日數之簡化

從修正條文的內容觀之，流程簡化的部分主要在於規定主管機關審核之時程及日數，以及補件的時間，以避免投資人所申請之案件被延宕或審查期間過於冗長而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詳細條文內容參考表 3-4。

表 3-4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

<p>第八條 投資人依前條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應備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前項投資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應備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於十五日內通知投資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受理其申請。</p>	<p>第八條 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前項投資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投資案件，應於其請手續完備後一個月內核定之；牽涉到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應於二個月內核定之。投資人投資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投資案件，應於文件備齊後一個月內核定之；牽涉到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應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並於二個月內核定之。但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審查 期限較長者，主管機關應於該期限屆滿後一</p>	<p>第八條第三項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投資案件，應於其請手續完備後一個月內核定之；牽涉到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者，應於二個月內核定之。</p>

個月內核定之。前項期限，必要時， 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二個月。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頁 8-頁 9

(二) 針對投資申請流程簡化之可能問題分析

1. 政府雖訂定「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修正案來規範外資來台投資之情事，但實際上對於外資來台之審查機關並未統一。實務上，如外資是來台設立分公司（不具法人格），則審查機關為商業司；倘若是來台設立子公司（具法人格）則是走投審會，而核准之後，又須針對各項登記程序向不同機關送交申請文件，流程及手續非常繁瑣，對於對台灣法規不慎熟悉之外資，一開始在評估來台投資之時可能會有些無所適從。

2. 除此之外，在實際申請設立公司上，政府雖然提倡電子化，針對公司行號的各種申辦流程提供電子化及網路化申請之方式，但實則針對不具法人格之分公司而言，是無法適用所有電子化申辦方式的，例如在分公司設立時的商業司僅接受台灣本土公司以電子化方式申請，如為外國母公司來台設立分公司，則只能以紙本送件。而分公司成立之後的勞健保單位成立，也都必須經由紙本才能夠申請。實務上分公司及子公司均同為外人來台投資，但卻有不具法人格之分公司所受到的限制相對較具法人格之子公司多的情形。

第四項 擴大協議控制（VIE）之管理



擴大投資定義主要規範在草案中的第三條及第四條，將投資的樣態中增加「協議控制」的管理，意思是針對僑外資以協議的方式來掌控本國企業，或是外資以併購的方式併購本國的公司等行為進行管理。就審查方面，舉例來說，投審會針對外資申請來臺投資案件，均會先確認其背後股東架構無陸資持股超過 30% 或陸資具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另為避免陸資透過多層次投資架構稀釋持股比率以及透過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國內事業等規避陸資審查⁵⁴，這是因為有些情況下陸資的持股比例可能未達三成，但是卻會繞道透過「協議控制」的方式來取得對外國公司的一定控制權，進而掌控公司之重要人事或財務營運等層面，在這樣的情況下，該投資樣態就必須被視為陸資，回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許可投資管理辦法」之規範進行陸資審查之程序。

表 3-5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包括外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其所據以成立之法律，定其國籍。但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包括外國法人。 外國法人依其所據以成立之法律，定其國籍。

⁵⁴ 中華民國經濟部網站，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9&menu_id=22333&news_id=94333
3 (最後瀏覽日：03/05/2022)。

<p>例第七十三條規定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外國人投資後，變更為前項但書所定情形者，應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許可。</p> <p>本條例所稱投資人，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指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p>	<p>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如下：一、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獨資或持有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出資。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四、以協議或其他方式對中華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五、併購中華民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投資如下： 一、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 第八條第四項 投資人投資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投資人投資證券，其資格、條件、程序、投資之標的、方式、範圍與限額、投資比率與資金運用限制、申報、申請、登記、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前項投資證券之標的，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頁 3-頁 5

第一款 VIE 定義及結構

一、VIE 定義

VIE (Variable Interest Entity) 中文是「可變利益實體」或稱「協議控制」，指的是某公司的境內營運實體在境外註冊成一家上市實體，而該境外上市實體透過一系列排他性協議方式來控制境內的業務實體，取得境內營運時實體的收入及利潤，該營運實體為上市實體的可變利益實體。⁵⁵ 可變利益實體是美國標準會計準則 FIN46 (FASB Interpretation No.46) 中關於企業合併所提及的專業名詞⁵⁶。普遍

⁵⁵ 劉連煜 (2015)，〈阿里巴巴上市與公司治理〉，《月旦法學教室》，151 期，頁 25。

⁵⁶ 洪麗雯 (2015)，〈金融機構聯合貸款予中國協議控制模式企業之爭議問題與研究〉，頁 69，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大陸法律組碩士論文。



被企業用來規避國內針對外商投資的產業限制，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限制的企業架構。⁵⁷

二、VIE 架構

(一) 基本架構

VIE 架構在中國被稱作協議控制，由於外資為解決在中國之投資困境，客觀上對一種新型、有效的資金融通形式，便有強烈需求，「VIE 架構」亦應運而生⁵⁸，目前公認最早使用 VIE 架構的是中國的新浪公司於境外上市時所採取的架構，因此許多典型的 VIE 架構也被稱作新浪模式。⁵⁹因此此段以中國大陸典型的 VIE 架構模式為例：

1. 在境外資本市場的上市實體為位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境外資本市場所接受的離岸國家，如英屬維爾京群島等）的控股公司，該公司的股東通常為上市集團的創始股東，同時可能包括一些私募基金投資人。

2. （擬）上市公司通過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資於境內。由於境內的外商獨資公司的唯一股東為特殊目的公司，其實體註冊於境外，因此一般而言，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本來源也位於境外。所以外商獨資企業應當遵守我國一系列異常嚴格的外資准入規定，這也成為促使一些公司採用 VIE 結構的內在動因。

⁵⁷ 黃永慶（2013），〈VIE 模式錯了嗎？〉，《Financial Law Forum》，86 期，頁 32。

⁵⁸ 邱子宇（2019），〈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對「VIE 架構」之影響評估〉，《國立屏東大學學報-管理類》，2 期，頁 1。

⁵⁹ 陸堂（2013），〈VIE 協議法律效力分析〉，《金融法苑》，87 期，頁 219。



3. 如果外商獨資公司因其外資身分無法獲得某些行業的准入資質，此時的變通辦法是由創始股東在境內新設一家內資公司（VIE 公司），並以該公司為申請主體，向國內有關行政監管部門申請部分行業的牌照。

4. 創始股東、VIE 公司與外商獨資公司之間通常會簽署下列協議：購買股權選擇權協議、借款協議、委託投票權協議、商業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VIE 協議）等，使外商獨資公司能夠在 VIE 公司中獲得控制性權利，以促使 VIE 公司的財務報表能夠按照美國上市地所接受的財務會計準則的規定合併到集團報表之中。⁶⁰

VIE 結構模式實質上是在保持公司股權結構穩定的前提下，外資股東沒有直接通過股權投資控股企業，卻得以通過設立 SPE（特殊目的公司）以及特殊協議曲線獲得企業的經營控制權，收益權經過多次合同轉讓最終仍由出資股東享有，利潤歸屬並沒有發生實際變化。⁶¹

第二款 VIE 之重要國際實務案例探討

承上段所述，VIE 過去多為台（外）資企業為投資於中國大陸禁止外資投資之領域（如電信、網路平台等），而採用的經營模式。為規避此投資限制，台（外）資企業藉由簽訂各種協定方式，控制透過該等領域之中國大陸內資企業。

⁶⁰ 陸堂，前揭註 59，頁 219-233。

⁶¹ 李曉宇（2013），〈VIE 模式境外上市風險與防範〉，《金融法苑》，87 期，頁 238。



⁶²按 VIE 模式的內涵是：中國大陸境內營運實體的實際控制人在境外註冊成立上市主體，境外上市主體透過採用一系列排他性協定的方式控制境內營運實體，取得境內營運實體的主要收入及利潤，從而達到將境內營運實體的會計報表併入境外上市主體的目的。⁶³

許多中國企業會透過 VIE 架構到美國上市，然後返回中國控制營運實體，以下簡單介紹兩個中國企業以 VIE 架構到海外上市的經典案例。

一、新浪集團

自從新浪公司採取 VIE 架構模式到海外上市後，開始有許多中國大企業也仿效類似的結構到海外上市。

(一) 新浪集團上市 VIE 架構

新浪集團上市前境外股權結構原則與基本 VIE 類型相同，惟在境內的股權安排部分，則由香港公司 (RSIL) 與北京四通公司共同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北京四通立方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BSRS)，BSRS 提供互聯網內容以及出售互聯網廣告，並且取得從事前述業務的相關許可。⁶⁴ 為了在海外上市，新浪集團進行了資產剝離重組，以及簽訂一系列與協議控制相關的協定，

1. 資產剝離重組

⁶² 顏慧心 (2015)，〈淺論中國大陸《外國投資法》立法對台商之影響〉，《兩岸經貿》，283 期，頁 13。

⁶³ 劉連煜 (2015)，〈阿里巴巴上市與公司治理〉，《月旦法學教室》，151 期，頁 25。

⁶⁴ 洪麗雯，前揭註 56，頁 72，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大陸法律組碩士論文。



首先將國內的 ICP 業務分離出來，另行成立一家純中資持股的公司北京新浪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運行（不參與上市）。北京四通利方（BSRS）則回復到技術服務公司，由四通利方向國內網站公司提供設備及技術服務，並與北美、臺灣和香港地區的網站業務一起上市。開曼群島控股公司（SINA.com），調整為全資控股香港註冊的利方投資有限責任公司（RSIL）、運行香港網站的香港新浪有限責任公司、美國加州註冊的新浪在線（SINA.com Online，包括北美和臺灣兩個網站）、以及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新浪有限公司（SINA.com Ltd.）。

2. 協議控制

新浪開曼（上市主體），在新浪開曼股權控制下於中國新設的北京新浪互動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允許外資進入），並及新浪開曼控制下的北京四通利方（BSRS）（技術提供公司），這三家分別與全中資的國內 ICP 公司（北京新浪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簽訂商業協定：技術提供協定：北京四通利方（BSRS）向國內 ICP 公司（北京新浪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包括維護和升級伺服器及軟體，國內 ICP 以雙方商定的價格購買服務採購協定：北京四通利方 BSRS 為國內 ICP（北京新浪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網站運行以一定的價格轉讓某些設備以及租用線；廣告空間購買協定：北京新浪互動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將以雙方協定的價格購買 ICP 公司的廣告空間。此外，為保證上市公司的利益，中國新設的北京新浪互動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與上市主體開曼公司，以及開曼公司全資控股的北京四通利方（BSRS）（技術提供公司）簽署了兩份商業協定：廣



告代理協定：上市主體開曼公司（com）為國內廣告公司（北京新浪互動廣告有限責任公司）在海外市場的獨家廣告代理機構。諮詢服務協議：技術提供公司（北京四通利方（BSRS））為國內廣告公司（北京新浪互動廣告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諮詢並收取諮詢服務費用。⁶⁵

新浪集團針對海外上市的 VIE 結構為中國企業開啟了國際化的一條路，讓許多中資企業開始思考如何複製這個模式，到海外上市並獲得境外資金的挹注，只不過其風險在於，當境外資金越來越大，可能會破壞境外股東與境內股東之間的平衡，而使得 VIE 結構及協議被破壞，進而影響到其他投資者或債權人的權益。

二、阿里巴巴公司

（一）阿里巴巴初期 VIE 架構

阿里巴巴係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於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上市，阿里巴巴採用的 VIE 架構與傳統的 VIE 架構有所不同，在阿里巴巴公司中，外商獨資公司（WFOE）並非僅有契約權利，其在中國大陸法令允許的範圍內，阿里巴巴以外商獨資公司進行營運並持有資產，而傳統的架構下，外商獨資公司是沒有實質營運權利的。⁶⁶

⁶⁵ 百利來國際集團網站，「VIE 新浪模式：新浪在海外上市公司主體註冊在開曼群島」，<http://www.hkgcr.com/liangongsichangjianwenti/2147.html>（最後瀏覽日：04/05/2022）。

⁶⁶ 王亭儒（2020），《從公司治理角度論雙層股權結構在各國的發展及我國之因應》，頁 100，天主教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阿里巴巴的 VIE 架構調整前，阿里巴巴集團中採用五個 VIE 架構，其中包括阿里巴巴集團的六個主要業務，分別是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技術有限公司、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優酷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六間公司通過 VIE 架構，被註冊在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和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的五個 VIE 公司控制，馬雲和謝世煌持有五個 VIE 架構中四間公司的大多數股份，基本上即為名義上的控制者。⁶⁷

（二）阿里巴巴調整後 VIE 架構

阿里巴巴在 2018 年進行 VIE 架構的調整，將原本的 VIE 調整為基於合夥人的雙層結構。根據金融時報報導，馬雲已放棄阿里巴巴集團主要法律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已從馬雲及聯合創始人謝世煌等手上，轉交給五名未透露姓名的新合夥人。⁶⁸ 阿里巴巴官方也表示：「進行此項調整，把相應股權交由合夥人持有，將保證阿里巴巴合夥人制度在公司治理中發揮作用，減少關鍵人員風險，提高 VIE 實體股權的穩定性。VIE 實體結構的調整，不涉及阿里巴巴集團層面的股權調整，也不影響阿里巴巴合夥人機制，馬雲仍將擔任阿里巴巴合夥人並繼續在阿里巴巴合夥人機制中發揮重要影響力」，且「如我們在 20-F 年報中披露，阿里巴巴將 VIE 實體的股東由馬雲和謝世煌調整為透過有限責任公司 (LLC) 和有

⁶⁷ 王亭儒，前揭註 66，頁 101，天主教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⁸ 自由財經網站，「馬雲放棄阿里所有權 5 神秘人接手」，
<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236363>（最後瀏覽日：04/05/2022）。



限責任合夥 (LLP) 的形式控制，這些實體由阿里巴巴合夥人或阿里巴巴管理層成員透過有限合夥實體間接持有。」⁶⁹

新的 VIE 股權持有人為法人的投資管理公司，而這家法人又由兩個有限合夥公司各持有一半的股份，而這兩家有限合夥公司又是由五名阿里的高階管理人（張勇、趙穎、鄭俊芳、童文紅、邵曉峰）各持有 20% 的股份。阿里巴巴集團透過這樣的制度，以確保公司的控制權仍然在馬雲及原有管理階層手中。其並非民法下之「合夥人」概念，而僅係取 Partner 此種成員關係密切之概念，作為此制度之稱呼。⁷⁰

第三款 VIE 之監管問題及風險

對於 VIE 架構的使用，著名的例子多來自於中國，這樣的架構提供了外資進入他國限制行業及市場的一條通道，但實務上各國尚未有明確的法律來規範及監管 VIE 架構，因此當中國企業透過 VIE 架構來進入其他國家並取得控制權時，會產生複雜性較高的風險，諸如投資風險、營運風險、法規審查風險、稅務風險

⁶⁹ Yahoo 新聞網站，

<https://tw.news.yahoo.com/%E9%98%BF%E9%87%8C%E5%B7%B4%E5%B7%B4%E8%AD%89%E5%AF%A6%E9%A6%AC%E9%9B%B2%E6%94%BE%E6%A3%84%E5%AF%A6%E6%8E%A7%E6%AC%8A->

<https://tw.news.yahoo.com/%E4%B8%8D%E6%B6%89%E5%8F%8A%E8%82%A1%E6%AC%8A%E8%AA%BF%E6%95%B4%E5%B0%87%E6%8F%90%E9%AB%98%E7%A9%A9%E5%AE%9A%E6%80%A7-180308041.html>

（最後瀏覽日：04/05/2022）。

⁷⁰ 劉乃鳳 (2016)，《多元性股份設計之理論與實務—以雙重股權結構為中心》，頁 124，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等，這同時也是值得台灣思考當中資企業透過 VIE 架構來台掛牌或取得企業實際控制權時，應該如何因應之問題。以下介紹 VIE 架構可能產生之風險。

一、投資風險

(一) 資訊揭露不透明

為了要規避中國當地的法規以及尋求海外投資者及資金的挹注，通常以 VIE 結構開展的中國公司，除了因為中國大陸本身資訊揭露的程度及品質不佳，致使外國及本國投資人對於公司的資訊掌握不易之外，也會因為 VIE 模式為相對複雜的設計，一般投資人不易透過公開文件充分理解其潛藏的風險與實際執行的困難度。⁷¹ 舉例來說，阿里巴巴在 2014 的年報中尚有約 120 家子公司未揭露於該可變利益實體圖中⁷²，如果公司未在財報中對股東、營運狀況、VIE 架構等詳加說明，則投資人很難整握實際的營運狀況。近年來，美國及香港也紛紛針對使用 VIE 架構的公司加強要求資訊之揭露，並且詳加解釋其公司結構，以保護投資人之利益。

(二) 跨海求償不易⁷³

⁷¹ 陳茵琦 (2015)，〈中國公司以 VIE 模式在海外上市之相關問題研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專題研究》，頁 99。

⁷² 黃一敏 (2014)，〈互聯網金融之風險探討〉，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57。

⁷³ 陳茵琦，前揭註 71，頁 99。



由於 VIE 架構下的公司其在國內外皆可能有營運的企業，使上市公司和子公司之間漸趨複雜，甚至各公司皆不在同一國家⁷⁴，亦即在境外註冊上市的實體與境內業務營運實體分離，境外上市實體透過協議方式控制境內業務實體，也就是在國外上市的公司海外股東並不是直接擁有中國境內公司，而是擁有控股公司的股份，而這個控股公司通過契約關係與中國境內公司共負盈虧，並對中國境內公司擁有間接控制權，⁷⁵ 但一旦協議控制中的協議關係被打破，中國與其他國家法制上所存在的差異相對較大，縱然投資人可透過投保中心尋求司法互助，或自行委請國際律師、透過其他法院以外紛爭解決機制（如：國際仲裁）進行求償，但是經由跨國求償進行團體訴訟，將可能面臨保全程序運用不易、事實舉證困難等問題，以致不易訴追外國企業不法行為之難題⁷⁶。

二、營運風險

（一）公司治理方面

以中資企業來說，中國大陸在公司治理方面未上軌道，部份 VIE 實體在資金使用、經營決策和業務管理等，往往未依投資協議、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執行，導致公司投資人與創始人之間發生經營理念衝突，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和發展。⁷⁷ 此外，境外投資人一般會要求公司的主要員工與公司簽訂「競業禁止和

⁷⁴ 邱子宇，前揭註 58，頁 8。

⁷⁵ 黃一敏（2014），《互聯網金融之風險探討》，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56。

⁷⁶ 陳茵琦，前揭註 71，頁 99。

⁷⁷ 陳茵琦，前揭註 71，頁 88。



非招攬協定」以保護公司的商業秘密，以免在境外投資人與境內營運實體的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境內營運實體股東可能會做出不符合境外投資人利益的行為，但境外投資人對該等行為可能缺乏一定的管控力，故容易發生如支付寶事件與雙威教育事件等例子，此對境外投資人與公司治理之影響可謂相當大。⁷⁸

三、法律風險

(一) 法律合規性風險

「VIE 架構」因無法律之明確規定，因此不管是企業、政府，或是風險投資者，皆不可不關注其法律風險。⁷⁹目前不論是在台灣、中國、美國或是香港等國家，都還在針對 VIE 架構改善及加強監管措施。也正因為沒有明確法律之規定，外國及母國投資方、公司創辦人、股東等多方之間的協議一旦存在缺失，就可能找不到可適用之條款，風險的不可控程度非常高。此外，當各國開始嚴格監管採用 VIE 架構的公司時，原本就遊走在法律灰色地帶的公司，可能會因此而受到影響，例如被禁止在某地營運、原本可營運之項目受到限制，或必須提出更多的說明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

(二) 爭議解決不易

承上段所述，針對 VIE 架構之監管措施在各國皆還在加強中，因此當企業使用 VIE 架構到他國進行投資時，如果發生爭議需要交由司法機關解決時，必須經

⁷⁸ 洪麗雯，前揭註 56，頁 78，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大陸法律組碩士論文。

⁷⁹ 邱子宇，前揭註 57，頁 1-17。



過層層的仲裁關卡，且考慮到不同國家的法規限制，法律救濟的手段亦可能十分受限。

舉例來說，當一家採用 VIE 架構的中國企業與其他地區的 BVI 公司發生有關協議的爭議問題，可能必須經過中國國內仲裁、其他國家如美國、香港、新加坡等地的訴訟程序，歷時時間長且仲裁次數十分多，對於解決爭議問題上非常考驗企業的時間及成本。

第四款 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對 VIE 架構之影響

近年來外國人投資的型態越來越多元，跨境投資的模式也變得更加複雜，有些投資主體在我國法令上未必具有法人資格，而有些則是透過多重股權結構的方式先在我國成立企業、再以併購方式取得我國公司股權或營業，或是直接以現金購買國內公司之營業或資產⁸⁰，以規避審查。因此，不僅是台灣，許多國家也都開始針對採用協議控制架構的公司提高投資審查之門檻，改善流程並提升案件審查之能量。投審會除了提出「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之外，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修正，希望能夠強化外資，尤其是陸資來台投資之審查門檻。而「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第三條擴大投資定義之修正理由，係現行外國法人之認定採取準據法主義⁸¹，但因我國現行採陸資、外資雙軌審查機制，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

⁸⁰ 參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第四條

⁸¹ 林誠二 (2012)，〈外國法人之認定與認許效力〉，《台灣法學雜誌》，194 期，頁 94。



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對該外國法人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並非屬「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範對象，而應回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辦理，爰參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二項增訂但書明文應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者，不適用條例之規定，以杜絕爭議。⁸² 由於「外國人投資條例」最終並未於立法院加以審議通過，但透過該草案之審議，現行外國人投資條例下之投資環境特別應加以檢討改進之癥結點已然浮顯。⁸³ 因此，以下先就「陸資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來探討我國對於協議控制之審查方向。

一、針對陸資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修正為以下三大方向：

(一) 發布「百分之三十」計算方式之解釋及修正「具有控制能力」之認定標準。

1. 修正前計算方式是採「綜合持股計算法」，以股權架構中，陸資股東對第一層公司之持股比例，與第一層公司對第二層公司之持股比例相乘後計算，如為多層公司架構則累乘計算。⁸⁴

⁸² 參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第三條。

⁸³ 陳文智 (2011)，〈外國人投資法令修訂動向--「僑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草案之簡評〉，《萬國法律》，178 期，頁 102。

⁸⁴ 經濟部投審會，前揭註 26，頁 18。



2. 修正後計算方式是採「分層認定計算法」，上層股權結構中，倘任一層公司被認定為陸資（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控制能力），則該層公司對下一層之持股比例，全數納入陸資持股比例計算。⁸⁵

（二）擴大投資行為態樣，新增投資態樣：增訂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協議或其他方式控制我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非上市(櫃)、興櫃公司，及併購我國非上市(櫃)、興櫃公司均為投資行為。⁸⁶主要處理陸資投資人想投資項目不在正面表列，但透過外國投資人或台灣投資人出面投資，並以各種約定讓陸資投資人成為實質受益人，而外國投資人或台灣投資人只是登記的名義上股東，而實際上無法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享有任何股東權益。⁸⁷舉例來說，淘寶台灣正是因為其背後陸資的背景，而使得三度叩關台灣失敗，最終在 2020 年年底結束在台灣營運。淘寶台灣因背後有阿里巴巴持股，雖不到三成，但仍被經濟部投審會認定為有實質控制力。除此之外，淘寶也曾於 2013 年以港資的身分登台，但因為隱瞞身分而再次被投審會要求撤資。

（三）將黨政投資之企業納入嚴審範圍：投資人背景為評估投資案件是否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指標；過去只針對具中國軍方色彩的企業嚴格審查，但中

⁸⁵ 經濟部投審會，前揭註 26，頁 19。

⁸⁶ 經濟部投審會，前揭註 26，頁 18。

⁸⁷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站，

<https://www.mricpa.com.tw/%E9%99%B8%E8%B3%87%E8%AA%8D%E5%AE%9A-%E8%91%97%E9%87%8D%E6%8E%A7%E5%88%B6%E6%AC%8A/>（最後瀏覽日：06/05/2022）。



國大陸黨、政、軍一體，其所投資之企業，可能受大陸地區政府或政黨之決策指示，有影響我國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疑慮。⁸⁸

(二) 學者見解

在各國的實務運作中，預期將會有更多公司採取雙層股權結構於其他國家上市，因而採用雙層股權結構之上市公司越來越重視保護投資人之配套措施，以降低市場疑慮。⁸⁹針對此部分，有國內學者的見解如下：

1. 有學者提出，在部分特殊情況下，例如新創企業在初期必須籌措資金，又必須讓創辦人擁有控制權，就可能需要採取雙層股權制度來達到營運及拓展的目的。只不過當公司要成為上市上櫃公司時，就可能需要視情況回復一股一權制度，來貫徹公司治理。⁹⁰

2. 另有學者提出，在研擬放寬雙層股權結構之公司上市櫃時，需搭配相關配套措施，並修正公司法允許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股、先允許採用雙層股權結構之外國公司可於我國申請第二上市或上櫃，並觀察新加坡及香港等國的發展情況，分階段或逐步放寬開放雙層股權結構，最後採取相關性的限制性措施管理之，以避免資訊揭露不足或是監督代理成本過高等問題。⁹¹

⁸⁸ 經濟部投審會，前揭註 26，頁 18。

⁸⁹ 朱德芳 (2018)，〈雙層股權結構之分析 - 以上市櫃公司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頁 158。

⁹⁰ 劉連煜 (2016)，〈雙層股權結構與公司治理 - 從阿里巴巴上市案談起〉，《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 318，台灣元照出版社。

⁹¹ 朱德芳，前揭註 89，頁 158。



第五款 結論與未來觀察重點

綜上所述，目前我國對於僑外陸資來台投資的修法方向及重點在於，採用雙軌制之分流審查管理，假使陸資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國企業 30% 以上的股權，就必須依照陸資投資之規範進行審查，而不能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審查。此外，「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案中，以簡化外國人投資審查流程為重點之一，亦是許多在台工商協會所企盼的方向，希望能夠透過修法來將審查流程明確化，並且改善外商投資環境。期待未來行政院及立法院能夠持續努力簡化外國人投資程序、針對協議控制進行更細部的相關子法規定及配套措施、在嚴審陸資的情況下也能考慮針對部分行業進行適度的鬆綁等，以提升台灣經濟自由化及貿易化的程度。



第四章 新加坡有關外國人投資之管制及規範

第一節 新加坡對外國人投資之監管

新加坡並無成套投資法規，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以鼓勵外人投資，投資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⁹² 外國人在新加坡投資可選擇公開公司或私人公司之形式，大抵而言均以新加坡公司法為主要依歸。

第一項 主要法規概述

外國投資人進入新加坡國內市場進行投資，不需要經過特別之外資審查機制，外國投資人僅須依照新加坡國內之「商業登記法」(Business Registration Act, Chapter 32)⁹³、「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Act, Chapter 163A)、「有限合夥法」(Limited Partnership Act, No.37 of 2008)、及「公司法」(Companies Act, Chapter 50)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申請登記其營利事業體之相關資料後，即可於新加坡境內從事商業活動。至於此種登記程序之性質，屬於本國及外資企業均須遵守之程序規則，並非屬於特別適用於外資之程序。⁹⁴

第一款 商業名稱登記法

⁹²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021) ，《新加坡投資環境簡介》，頁 59。

⁹³ 現已廢除並改為適用「商業名稱登記法」(BUSINESS NAMES REGISTRATION ACT 2014)。

⁹⁴ 顏慧欣 (2013) ，《全球主要國家投資移民政策及法規研究》，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頁 9。



「商業名稱登記法」(BUSINESS NAMES REGISTRATION ACT 2014) 前身是「商業登記法」(Business Registration Act, Chapter 32)，「商業登記法」於 1974 年 9 月 1 日公布執行，期間歷經了 13 次的修正，最後於 2016 年 1 月 3 日廢止，並改由「商業名稱登記法」取代之。「商業名稱登記法」於 2016 年 1 月 3 日公布執行，期間經過 5 次修正，目前最新版本是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布的內容。

「商業名稱登記法」主要規範了與新加坡公司登記相關的規定，一共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序言，介紹了法規中的名詞解釋，以及哪些情況下不需要根據此法規在新加坡取得公司登記，例如像是基於公共法案及公共目的而設置之法定機構、任何依據 1966 年社團法而註冊的社團、任何依據 1940 年工會法而註冊的工會等，因其另有適用之法律。第二部分為記述了主要的規範內容，包括：必須取得公司登記之情況及條件、取得登記之方式、商業組織之種類及細節說明、何種情況下政府會拒絕公司登記之申請、公司名稱之使用及預查規定、取消公司登記申請之方式及條件、與公司登記申請相關之紙本文件及電子文件之保存規定等。基本上，無論是要申請公司預查、申請公司登記註冊、確認營業項目範圍等程序，都必須向新加坡的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提交申請並獲得許可才能在新加坡進行商業活動。ACRA 網站與我國經濟部的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類似，業主或其



委託的會計師、律師等可以在 ACRA 的平台上提交電子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來完成公司登記之申請。

第二款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

按照「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Act, Chapter 163A) 中的規定，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屬於法人團體，具備獨立於其合夥人的法律人格。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賦予其擁有者作為合夥企業經營但承擔有限責任的靈活性，從而將合夥企業與私人有限公司的益處相結合。然而，法律上有保護與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進行交易的當事人的措施，以避免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組織形態的濫用。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與有限責任公司有許多相似的特徵，按照「有限責任合夥法」規定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與按照「公司法」規定設立的公司具有許多相似之處。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需要保持足以解釋其交易和財務狀況的會計和其他記錄。該等記錄需要保持 5 年，公司註冊處可能要求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出示會計記錄以供檢查。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最近的一次修訂在 2017 年，主要目標是要加強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中的受益人及控制權之透明度，以使其法規方向與新加坡「公司法」一致。「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法」亦加強要求企業資訊揭露、反洗錢義務及避免高風險融資等情形，並且必須依據政府要求保存控制人的名冊。

第三款 有限合夥法



「有限合夥法」(Limited Partnership Act 2008, 簡稱 LPA), 於 2009 年 5 月 4 日生效, 為在新加坡開展業務提供了一種新工具。有限合夥的公司型態通常出現於一方合夥人為出資者或是資源提供者, 而另一方為業務執行者的情形。就法人格來看, 有限合夥企業並不具備獨立於合夥人的法人資格。

在「有限合夥法」(LPA) 中, 分成五個部分詳細規定申請有限合夥登記之內容。第一部分是概要性的規定; 第二部分針對有限合夥企業的組成架構、組成人數的增減、解散等情形進行規範; 第三部分針對申請有限合夥登記時的程序及條件進行說明, 包括: 必須取得公司登記之情況及條件、取得登記之方式、何種情況下政府會拒絕公司登記之申請、公司名稱之使用及預查規定、公司名稱變更規定、文件補正規定、取消公司登記申請之方式及條件、與公司登記申請相關之紙本文件及電子文件之保存規定等; 第四部分則針對有限合夥企業的責任及義務進行說明, 例如: 第 27 條的會計及審計規定中, 規範有限合夥企業每年都必須完整的保存所有交易及財務狀況, 並將紀錄保留至少五年; 第 28 條政府可要求有限合夥企業指派一位當地人作為公司經理; 以及其他還有如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理、代理人及員工所需負擔之責任等; 第五部分則是審查機關執行權限的條件。有限企業的登記申請與上述兩者相同, 都是向新加坡的會計及公司管理局提交並獲得許可。

第四款 公司法



新加坡的公司法起初主要是以英系法律為基礎，1997 年金融風暴後，當時身為財政部長的李顯龍為使新加坡公司法能更因地制宜，遂於 1999 到 2000 年進行了一連串的經濟制度與法律框架的修正，除了英國法律外，也參考了包括澳洲公司法、加拿大公司法，吸取這些法律中的優點，建構出新加坡現有的公司法。⁹⁵

在新加坡「公司法」中規範了公司登記事項及規定、股東、股東會、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公司秘書、公司組織章程等所需遵循之責任、義務及程序。以新加坡「公司法」之規定，在新加坡登記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1. 公司名稱：新加坡公司的公司名稱必須使用英文取名，目前新加坡政府尚未開放以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註冊。
2. 註冊地址：必須是新加坡的商業地址，如果想在新的加坡政府租屋和私人產業經營小型公司，還必須向建屋發展局（HDB）或市區重建局（URA）提交申請。如登記地址有更改，必須在 14 天內通知新加坡 ACRA。
3. 營業項目：最多可以選擇兩個營業項目。
4. 股東股份持有比例：登記時需詳細說明股份的總量、比例以及分配情況。
5. 登記資本：最低從 1 元新幣起，最高沒有上限，可以在登記後隨時增加金額。

⁹⁵ 哈佛商業評論網站，<https://www.hbrtaiwan.com/article/10723/improve-to-boost-investment-confidence>（最後瀏覽日：08/05/2022）。



6. 本地董事：必須委任至少一名本地董事（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就業准證或家屬准證持有者），新加坡不允許外國人自行登記新公司。可以根據需要委任本地和外國董事，必須確保本地董事年滿 18 歲，沒有破產或犯罪記錄。董事不必是股東。

7. 公司秘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所有公司在成立後的六個月內都必須聘請及委任一位合格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是要確保公司所完成的行政及審計報告都是符合新加坡政府所要求的，並且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充分了解他們本身對於公司的義務及責任等。公司秘書必須是新加坡的居民，不能夠由公司的董事出任；且公司秘書的經驗、知識或資格都必須經過官方認證。⁹⁶

第二項 外國人投資審查機制及程序

一、審查機關

原則上，本國公司或外資要在新加坡登記公司，需經過的流程及審查機關都是一樣的，新加坡並沒有針對外資特別設置外資審查機制，只有在需要特別申請政府許可之行業時，才需要由專責的機關進行審查。針對在新加坡進行公司登記時，依照公司組織型態及行業別可能會需要經過以下審查機關。

⁹⁶ 戴銘昇（2018），〈引進公司秘書（公司治理人員）之必要性研究——兼論新加坡登記專責人員制度（上篇）〉，《集保雙月刊》，頁 28。



1.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簡稱 ACRA) : ACRA 是新加坡財政部下屬的法定機構, 是新加坡商業實體、公共會計師和公司服務提供者的國家監管機構。⁹⁷ACRA 負責依據新加坡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對提交公司登記之企業進行審查, 並針對未符合法規要求之公司處以罰款或發出通知, 所有欲在新加坡進行公司設立登記之公司都必須經過 ACRA 之審查。

2. 新加坡法律服務管理局 (Legal Services Regulatory Authority, 簡稱 LSRA) : 新加坡律政部為了監管所有在新加坡執業的外國及本國律師, 透過修訂法案成立法律服務管理局來監管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執照等。外國律師要在新加坡執業都必須向新加坡法律服務管理局提出申請並獲得許可。

3.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簡稱 MAS)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是新加坡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監管機構。基本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是新加坡的最高金融監管機構, 統管國內所有金融相關部門等, 針對貨幣政策、外匯政策、銀行業相關監管等進行管理。如果外資企業想要在新加坡發行公司債、進入證券市場、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與金融相關之業務, 均須受到 MAS 的監管。此外, 新加坡積極透過監管沙盒機制,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 並且針對新金融

⁹⁷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2018), 《新加坡創業指南》, 頁 6。

服務推出相應的監管措施，⁹⁸因此 MAS 也會針對像是新創科技公司、群眾募資平台等進行監管並提出相關監管措施。



4.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為外人投資 主管機關，與投資相關之法令會分別由不同部會所管轄。一般而言， EDB 主要負責管理外國人來新加坡投資之行業是否為新加坡所歡迎或鼓勵，其人力部門則負責審查及頒發外籍員工之居留與工作證。如外國經理人未取得居留證或工作證，不管該企業是否已經獲得 ACRA 之核准登記，都不得執行公司業務。

5. Bizfile +平台：BizFile + 平台主要用於提交與公司註冊登記或註銷等相關之資料，不論是外資企業或新加坡本土企業，都可以直接在 Bizfile +平台提出申請，Bizfile +平台本身提供超過 300 種電子申報服務，企業提交資料後會經由 ACRA 的相關部門進行審核。

二、公司組織型態

要在新加坡拓展商務之企業，有許多公司型態可供選擇，例如普通合夥公司、外國公司、有限合夥公司、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等，而如果沒有計畫進行商業行為，也可以僅設立代表處來進行市場調查或研發活動等。企業主在提交公司登記之前，可以按照 ACRA 的公司組織型態分類，選擇最合適的企業結構，作為在新加坡營運的據點。⁹⁹

⁹⁸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前揭註 92，頁 83。

⁹⁹ CHEN, Chao-hung Christopher, "Private Companies in Singapore" (2012). Research Collection School of Law (Open Access). Paper 1117.



1. 獨資企業 (Sole Proprietorship) : 獨資企業是所有組織型態中最簡單的一種，基本上是由企業主獨自擁有及控制的一種企業型態，但是在法律上並不是一個法律的實體，因此企業主無法以獨資企業本身的名義來對外提出訴訟或作為訴訟的對象，也無法以獨資企業的名義來擁有或持有房地產。而由於獨資企業不被視為法律實體，依據新加坡公司法規定，企業不被要求要備審計帳目或是定期向 ACRA 申報每年盈利。但需注意的是，企業主雖對企業擁有絕對的自主權，但是其須對獨資企業的業務負無限法律責任，承擔所有債務損失，如有任何債務虧損，需使用個人資產來償還。新加坡公民或是持有工作證的居民等，都可以申請註冊獨資企業，而外國人或外國公司在申請註冊時，則是需委任一位新加坡公民擔任公司經理。

2. 合夥企業 (Partnership) : 合夥企業可以有 2 至 20 名合夥人共同擁有，假設超過 20 名合夥人，就必須依據公司法第五十章的規定登記為公司。合夥企業同樣也不是一個法律實體，因此所有合夥人都必須承擔無限責任，以及對其他合夥人所引起的損失或債務負責。此外，合夥人也不能以合夥企業的名義對外提出訴訟或是成為訴訟的主體，也不能夠登記擁有任何房產。就財務審計面，原則上合夥企業不需要備審計資料或是每年申報盈利。

3. 有限合夥企業 (Limited Partnership, LP) : 有限合夥企業的組成必須至少有兩位合夥人，其中一位是普通合夥人，而另一位是有限合夥人，兩者都可以是年滿 18 歲的個人或是法人團體 (如公司或有限責任企業等) 。合夥人的數量並無



限制。原則上，普通合夥人必須常駐在新加坡，如果普通合夥人因故必須常駐在新加坡以外的地方，則企業內部必須指定一名長期定居在新加坡的公民作為當地經理。有限合夥企業也不是一個法律實體，同樣不能擁有房產或是作為任何訴訟主體。普通合夥人（指有參與公司營運及管理之人）對企業的債務及損失必須負無限法律責任，但如果是未參與公司營運及管理之人，則僅需負擔不超過出資額之責任。就財務面而言，只要不是法律實體，原則上就沒有強制要求要備審計資料，或是每年申報盈利，但是仍會建議保留相關財務資料，以利官方查核而須說明狀況之用。

4.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LLP)：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必須有至少兩位合夥人，該合夥人的身分可以是年滿 18 歲的個人或是法人團體（如公司或有限責任企業等），合夥人的數量並無上限。需注意的是，企業必須擁有或指定一名長期定居在新加坡的經理，且必須年滿 18 歲。有限責任合夥不同於上述三種公司型態，被視為一個法律的實體，因此可以以企業名義登記房產或是作為訴訟的主體等，且不論合夥人有任何變動，都不會影響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存續性。其合夥人承擔有限的責任。因此，合夥人對於自己所造成的不法行為而衍生的債務或損失僅負擔個人則人，亦不對其他合夥人所造成之債務或損失負擔責任。就稅務方面，合夥人必須各自為自己的所得進行申報，而企業則是根據企業所得定期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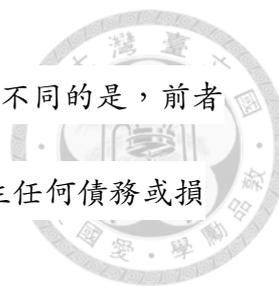


5. 公司 (Company)：依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之規定，公司是一個商業的實體，具備法人資格。公司內部的股東獨立於公司本身，僅承擔有限的個人責任，但不對公司的債務或損失承擔責任。公司為一個法律的實體，因此可以以企業名義擁有房地產或是作為訴訟之主體。公司內部至少必須有一名股東，且至少需有一名常住在新加坡的當地董事，且年齡滿 18 歲。如果公司希望由外國人來擔任公司董事，則該名外國人必須擁有居留證或工作證。此外，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依據股東數量的不同，會區分為三種不同的形式：豁免私人公司（股東不超過 20 名，且不由任何公司來持有公司股份的實際權益）、私人公司（股東不超過 50 名）及上市公司（擁有超過 50 名股東）。

除了上述的公司組織型態之外，外國企業主亦可在新加坡選擇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或辦事處，而公司設立登記同樣是向新加坡的 ACRA 提交申請。

6. 分公司 (Branch Office)：分公司指的是外國公司在新加坡的一個衍生機構或公司，外國公司可以透過分公司的型態在新加坡拓展業務。然分公司並不具有法人資格，因此像是公司章程或是審計資料等等都必須跟著母公司，遇到像是公司虧損或是有任何債務權利上的問題，也都是由母公司負擔所有責任。但分公司在新加坡營運依然必須遵守新加坡政府的法規要求，定期向政府提供財務報表、審計資料等供查核。

7. 子公司 (Subsidiary)：子公司指的是由一家外資 100% 全權擁有的在新加坡登記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外國公司可以全額出資成立一家新加坡子公司，或是



在當地併購有限責任公司，並擁有 100% 股份。子公司與分公司不同的是，前者被視為有法人資格，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因此當子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損失，都必須由子公司負擔所有責任，而不會延伸至母公司。

8. 辦事處 (Representative Office)：一般來說，辦事處通常是母公司希望在新加坡當地進行市場調查、研究工作或是促銷活動等特殊活動時而設立的機構。依據規定，辦事處不能從事商業行為，但十分適合用於當外國公司想先行了解新加坡當地市場及評估商業環境時而成立的型態。而由於不能進行商業活動，因此也無需繳納稅款。一旦母公司或辦事處決定要在新加坡進行商業活動時，就必須將辦事處重新註冊為正式的公司型態，並獲得政府的許可。

依據不同的公司類型及種類，新加坡 ACRA 對於外國人在申請設立時也有不同的要求，如下表 4-1。

表 4-1 外國人設置新加坡公司之條件比較

組織型態	當地居民要求	說明
獨資企業/合夥企業	至少需有一位當地授權代表	1. 居住在海外的外國人至少需指派一位當地授權代表 2. 希望在新加坡管理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營運的外國人必須在取得公司登記後向新加坡人力資源局取得許可

		<p>3. 建議 FIN 持有者在註冊或接受指派（董事或秘書）之前向相關發照機構（如：MOM/ICA）確認其資格</p>
本地公司	至少需有一位當地董事	居住在海外的外國人可以擁有新加坡註冊公司的股份，且可以被指派為公司的外國董事
外國公司	至少需有一位當地授權代表	可以選擇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至少需有一位當地經理	<p>1. 居住在海外的外國人必須指派一位當地經理</p> <p>2. 希望在新加坡管理 LLP 之營運的外國人必須在取得公司登記後向新加坡人力資源局取得許可</p> <p>3. 建議 FIN 持有者在註冊或接受指派（董事或秘書）之前向相關發照機構（如：MOM/ICA）確認其資格</p>

<p>有限合夥企業</p>	<p>至少需有一位當地普通合夥人或當地經理</p>	<p>1. 居住在海外的外國人必須指派一位當地普通合夥人或當地經理</p> <p>2. 希望在新加坡管理 LP 之營運的外國人必須在取得公司登記後向新加坡人力資源局取得許可</p> <p>3. 建議 FIN 持有者在註冊或接受指派（董事或秘書）之前向相關發照機構（如：MOM/ICA）確認其資格</p>
---------------	---------------------------	---

資料來源：翻譯自 ACRA, Requires for local residency, in:

<https://www.acra.gov.sg/how-to-guides/foreigners-registering-a-business-in-singapore/requirements-for-local-residency>.

第三項 一般投資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

一、投資申請流程

基本上企業要在新加坡取得公司登記的話，如前所述，都必須依據法規在 ACRA 及 Bizfile+ 平台完成申請及文件程序。新加坡對於商業登記作業已全部實施線上申請，大小企業之設立及變更登記均須於線上始得完成。¹⁰⁰ 一般而言，不論外資或本土企業，依據規定外國人或企業在新加坡設立公司時，必須先擁有

¹⁰⁰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新加坡公司法修法暨公司登記系統考察》出差報告，頁 6。



一個當地的合法公司為其負責公司登記及申請，比如會計師或是公司秘書。且該外國人或企業必須至少在公司內部設置一位當地的新加坡董事，該董事擁有新加坡公民身分、PR 資格、EntrePass、Employment Pass，並且擁有合法的居住地址。

1. 步驟一：為公司選擇一個公司名稱並進行預查程序。

依據「商業名稱登記法」第 16 條規定，企業主可以為公司選擇一個公司名稱，而審查機關會判斷該名稱是否是出於善意的名稱、該名稱是否可能會被用於不法目的、或與新加坡的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有所衝突等情形，如果有相關情形發生，則審查機關會拒絕企業主之申請。而同法第 17 條中規定，除了第 16 條第三項的情形外，如果審查機關認為該公司名稱是不良名稱（可能令人反感）、或與其他企業名稱或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的名稱相同、或與現有、保留中或已註銷之公司名稱相同、或與新加坡政府機構之名稱相同等情形，則審查機關可以拒絕該申請。

換言之，在為新加坡公司選擇名稱時，通常建議該公司名稱為一獨特、容易理解、無帶有負面色彩的名字，且該名稱也沒有侵害到第三方的商標或著作權，抑或是帶有特殊字眼如「銀行」「金融」「教育」「媒體」等字，這是因為如果帶有上述特殊字眼，就可能必須交由專責機構負責審查並核發許可。企業主也可以在申請公司名稱預查時，直接在 Bizfile+ 平台先檢查自己所想的名稱是否可



用。此外，新加坡公司名稱僅得使用英文取名，必要時審查機關會要求企業主說明所取名稱之意涵。

預留公司名字通常只需 1 個工作日便可得到新加坡公司 ACRA 的批准。只不過如上所述有些申請將呈交於相關部門審查或批准（譬如有關設立私人學校的公司註冊將會呈交於新加坡教育部批准），並需 14 天至 2 個月的工作日才能收到批准通知。

2. 步驟二：決定公司董事和股東。

如企業主為外國人，依據公司組織型態的不同，必須指派當地人（自然人）作為公司董事、經理人。而股東的部分則是必須包含一位當地人或一位外國股東（個人股東為自然人，公司股東為法人），但股份可以 100% 由外國自然人或法人持有。

按照 ACRA 規定，新加坡的董事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年齡需滿 18 歲，沒有最高年齡限制
- B. 必須長期居住新加坡，意指需為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或是持有創業簽證者，均可被視為新加坡長駐居民
- C. 持有 EP 就業簽證的公司董事也可以作為長駐居民董事

3. 步驟三：決定公司資本額。



新加坡的最低資本額限制是至少 1 塊（任何貨幣），如公司的註冊資本超過 50 萬新幣，其公司將被成為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會員，會員年費從 321 新幣到 856 新幣不等，依據註冊資本數額而定。

4. 步驟四：決定公司登記住址。

與台灣一樣，必須確保該住址是合法且適合該申請行業。

5. 步驟五：決定公司秘書。

依新加坡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在新加坡成立公司必須指派一位當地人作為公司秘書，且該自然人的主要或唯一居住地必須是新加坡。如果公司內只有一名董事，則該名董事不得兼任秘書（如有兩位董事，則可由其中一位擔任），且該公司秘書必須是新加坡秘書協會的成員，且具備符合要求的經驗、專業及學術知識。且根據同條第四項規定，公司秘書的空缺時間不能超過六個月，公司有責任確保公司內部常態性的設置符合法規要求之公司秘書。一般而言，公司會選擇由會計師、律師等具有國家資格的人士作為公司秘書。

6. 步驟六：決定公司營業項目。

一般而言，公司可以決定兩個營業範圍，並在提交申請文建中針對該營業範圍進行簡單的說明。新加坡對於外資並沒有特別限制行業，除了需特別取得許可的行業之外，基本上與本國企業並無太大差異。

完成以上準備步驟後，就可以開始準備相關文件給 ACRA。新加坡採取的是完全的線上申請，所以民眾無法以紙本申請。但也因為如此，新加坡政府在網站



及平台的設置，以及流程上的安排都非常重視，以確保民眾可以獲得最快速且直接的處理。

二、所需文件

(一) 一般性文件

1. 公司名稱預查通過書
2. 營業項目表及說明
3. 公司董事名單（詳載所持股份）
4. 公司股東名單（詳載所持股份）
5. 非新加坡居民之董事及股東名單
6. 董事決議書或授權書以授權負責新加坡註冊事宜和章程之簽字
7. 公司章程
8. 如果公司股東並非 100% 由自然人擁有，則提供多層公司架構圖。必須提

供每一層的公司名字及各個股權分配直到最終受益所有人（自然人），而這是為了符合反洗錢規定之要求。

(二) 身分證明文件

針對公司內部的每一位董事、執行董事、股東、受益所有人、秘書、銀行簽署人、聯絡人等都必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交由新加坡審查機構審核。身分證明文件視審查機關要求，有時需進行公驗證之程序。

第四項 受限制之投資產業及持股比例規定



新加坡相較於世界各國來說，創造了一個易於外人投資的環境，不僅沒有設置過多的條件限制及審查機制，在流程的設計上也十分透明且自動化。

新加坡的經濟環境十分依賴貿易，因此針對外人投資採取較開放且寬鬆的政策，除非是違法、可能影響到國家安全或是危害公共福利之業務，才會遭到禁止。新加坡針對外人投資項目也沒有特別設定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來做約束，僅有部分行業需取得政府許可才得已投資或營業，例如：電信業、廣播業、本地新聞媒體、金融服務等。

一、需取得許可之產業

(一) 新聞報紙業

新聞報紙業主要由新加坡的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 (IMDA) 所管理，外國人如希望在新加坡投資當地新聞報紙業，必須取得 IMDA 的許可。

新聞報紙業只能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進行投資，並且只能發行普通股及董事股（僅能由新加坡公司或經許可公司持有）。新聞報紙業及投資相關之細節都受到新加坡「報紙及印刷出版法」的規範，依據該法的第十條規定，新聞報紙業在設立時，公司所有的董事都必須是新加坡公民；且只能發行兩種形式之股份，而董事股不能任意發行或轉換給其他人，除非該轉換對象是加坡公民或是已事先取得機關部長之同意；此外也不能轉換為普通股。

(二) 廣播業



新加坡的廣播業同樣也是由新加坡的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 (IMDA) 所管理，任何本地人或外國人未經許可都不得從事廣播服務。廣播業及投資相關之細節都受到新加坡「廣播法」的規範，依據該法第八條之規定，IMDA 所核發的牌照都有其規定之形式及期限，並包含相應的條款及條件。而條件包含在 IMDA 許可的範圍下執行廣播服務、IMDA 可因公共利益要求修改廣播服務之內容、針對廣播服務的頻率、頻道使用量及覆蓋範圍進行規範、廣播服務使用之語言等。

而就投資廣播業之限制，規範在同法的第 32 條至第 44 條中，如果外資欲在新加坡投資設立廣播公司或行業，其控股結構及經營結構均須符合法律規範，且必須在取得 IMDA 的核准才能夠被授予執照。法條中規定，外資對廣播公司直有的表決權或股份不得超過 49%，如果要取得超過 12% 的股份或表決權，必須事先取得 IMDA 的同意。而公司的董事或執行長至少過半數以上都必須是新加坡公民，不得全部由外資控制。此外，外人對於廣播公司的所進行的融資或其他種類的投資，也都必須事先取得當局的同意才得進行。

雖然新加坡廣播法設有上開外資限制，但新加坡媒體發展局制定之各類廣電執照申請原則，有予個別免除外資限制者，例如從新加坡上鏈之衛星廣播電視，其申請原則第四條即明示此性執照之申請人並無外資限制。除非該廣播電視業者是利用自有設備而不是使用新加坡主要四家業者進行上鏈，才必須另外向 IMDA



另外取得許可執照。¹⁰¹由此可見，新加坡針對外資管制的部分，是在基礎的明確規範下給予外資一些例外可操作之部分。

(三) 其他如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旅行社業等也有相應的法律進行外資投資之規範，並且也須取得有關當局的許可執照才能在新加坡進行投資及營運。

第五項 涉及國家安全之投資管制及法律體制

新加坡相較於其他國家採取了較寬鬆的吸引外資投資政策，也提供相當優惠的吸引外資措施，但對於外人投資的審查並未向台灣一樣有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的規範來做區別。然而，對於外人投資採取寬鬆政策與國家安全審查機制的嚴謹性並無直接關聯，我們可以從新加坡的法律制度看出，新加坡對於外資的定義、外國的定義、外國資金定義其實都有明確的規範，除此之外，為保護國家利益及安全，亦針對特殊產業類別制定專門法律詳細規範之。

總觀來說，本文歸納出以下：

1. 新加坡首先設有一部基本的法典適用所有產業，即新加坡的公司法，法條中除了本國的投資及相關商業活動之外，亦規範了外人投資的一般規範、定義及適用範圍等。這部法典適用於本國的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

2. 然新加坡並未針對外資專門設置法律規範，僅針對專門的產業及投資類別制定專門的法律規範之，例如前面介紹過的「廣播法」及「報紙及印刷出版法」等，均是針對特殊產業所制定的法律。外人在來新加坡進行投資時，將會依據所

¹⁰¹ 劉孔中 (2010) ，〈廣播市場外資參進規範之檢討〉，〈台灣法學雜誌〉，150 期，頁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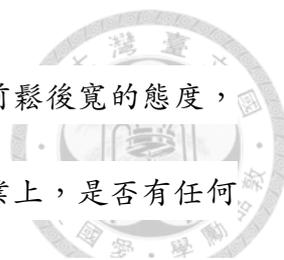
屬產業類別除了適用新加坡公司法之外，還會受到專門法典之規範。專門法典中會針對外資定義、外國人定義、如何認定外資、外資投資股權比例、董事及股東會之持股比例等進行明確的定義，以利負責審查之機構或委員會進行相關認定。

3. 新加坡不以事前審查為本，而是以外資在落地後每年向新加坡監管局所提交之資料為審查之基準。新加坡高度歡迎外資進駐，因此前期的申請流程及審查相較於其他國家較為開放，新加坡政府認為在前期設下嚴格的審查標準並未能夠百分之百防堵所謂有問題之企業，更重要應是在於每年企業所提交之資料，企業需對於所提交之資料負完全之責任，確保所有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如有違規或不實之情形，新加坡政府會採取嚴格的處置或交由法院處理。

綜上所述，新加坡對於外人投資的管制及法律體制是以積極吸引、開放環境、寬鬆的法規來鼓勵外資來星投資，監管的重點放在企業正式在新加坡營運後之所有流程及資料。企業在新加坡營運必須符合新加坡政府的法規要求，並提交相應的資料供政府進行高密度的監管，如有違法則採取重罰制。此種制度與我國差異較大，但確實有值得借鏡及參考之處。

第六項 個案探討

新加坡因國土小，且缺乏自己生產天然資源或礦產之能力，需仰賴與其他國家之經濟活動來提升國內的外匯存底及 GDP。因此，新加坡高度歡迎外資進駐，於新加坡設立總部，以進行投資活動。而前段也提到，新加坡對於外資採取極為開放之政策，與其他亞太區域之國家相比，新加坡政府所設下的限制及門檻相對



較低。這樣的分析是基於政策方面，新加坡對於外資審查採取前鬆後寬的態度，但如就國家安全審查機制，或是對於國家基礎建設或敏感性產業上，是否有任何機制或措施來預防風險？以下本段將以新加坡兩大主權基金其中之一的淡馬錫控股公司作為例子，初略探討是否新加坡政府是如何透過主權基金來對於國家基礎建設或敏感性行業進行開放或監管方式，以及其中是否有任何的政策或措施可供借鏡。

(一) 淡馬錫控股公司 (Temasek Holdings) 基本架構

淡馬錫控股公司為新加坡兩大主權基金之一，根據官方網站資料顯示，淡馬錫是一家基於「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憲法」而設立之享有豁免權的私人公司，無需向公眾披露任何訊息。且依據「新加坡憲法」規定，淡馬錫為第五附表機構之一¹⁰²，有憲法責任保護淡馬錫過去所累積之儲備金。¹⁰³ 如果需動用儲備金，則必須取得總統之同意。又，根據「新加坡財政部長法」第 183 章規定，淡馬錫係由新加坡財政部長全資擁有。¹⁰⁴當股東在行使「新加坡公司法」下對於淡馬錫董事會成員之任免或續任權利時，須獲得總統的同意，且董事會對首席執行長的任免也須獲得總統同意。

¹⁰² 「新加坡憲法」第五附表所列之法定機構及政府公司包括：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中央公積金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建屋發展局和裕廊鎮管理局。

¹⁰³ 淡馬錫年度報告網站，〈淡馬錫年度報告 2022〉，
<https://www.temasekreview.com.sg/zh/steward/a-trusted-steward.html> (最後瀏覽日：03/08/2022)

¹⁰⁴ 安怡芸 (2017)，〈我國成立主權基金之可行性研析〉，《國會季刊》，45 卷 1 期，頁 115。



淡馬錫控股公司管理了許多重要投資組合及儲備金，掌管了新加坡主要的行業領域及重要投資類別，因此公司內部必須確保係由高階且專業之人才來營運，以維護公司資產不受任何損害或風險影響，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化的投資回報。

自 2004 年開始公開財報後，淡馬錫走向更透明、更良好的資訊揭露程序及制度，董事會須定期向新加坡政府及財政部進行彙報，以確保實際經營情況能在掌握下。綜觀來看，淡馬錫在商業經營決策面擁有高度的自主權，以獲取股東及董事會最大利益為目標進行營運，並同時基於公司治理之規範，符合新加坡政府之治理及投資要求。

(二) 投資領域

淡馬錫控股公司掌管了新加坡主要的政聯企業，例如金融服務、電信、媒體與科技、交通與工業、消費與房地產、生命科學與綜合農業等。淡馬錫控股公司與新加坡政府之間的關係為政府監督淡馬錫之營運及投資活動，新加坡直接由淡馬錫控股挹注資金給政聯企業，這使得政聯企業可以輕易取得產業運作所需要的資金，卻也讓淡馬錫控股逐步擴張成為新加坡經濟影響最大的企業組組織。¹⁰⁵根據淡馬錫官網整理淡馬錫控股公司在各個投資領域的擁有較高持股比例之企業，其中包含新加坡本土企業及外資企業，對於該等可能對國家安全或重點產業造成影響之企業，絕大多數係以 100% 持股或是過半持股來進行控管。

¹⁰⁵ 楊綦婷 (2016) ，《新加坡威權政體之研究》，頁 200，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



淡馬錫控股公司直接對新加坡本土及大型外資企業控股及投資，而淡馬錫實質上為新加坡財政部全資擁有，因此可以想見新加坡政府不直接以政府的角色干預私人企業，而是透過政府投資之私人公司來對本土及企業進行策略式的管理。

雖然新加坡政府並不直接干預淡馬錫控股公司之商業策略或營運，以有效避免政企不分之情形，但董事會仍是受到新加坡政府之監控。

(三) 國家安全方面之考量

淡馬錫控股公司所投資之企業國內外兼具，且多著墨於重點產業，本文認為在這樣的策略性操作下，一般外來企業如要進入新加坡的敏感性產業、重點產業或涉及國家安全之產業投資，如能源、交通、電信媒體等產業，外資勢必得經過由新加坡政府出資之淡馬錫控股公司一關，而無法隨意進行併購或入股。在商業運營上依據策略考量由私人公司全權決策，而在財務及法規上仍需遵循新加坡政府之監管。簡而言之，新加坡政府雖對於絕大多數的產業採取高度開放投資的態度，並無制定太多的法規規範之，但是對於攸關國家安全之產業仍是採取極為保守的態度，多數都是由淡馬錫控股公司 100% 持股或持絕大多數的股份比例，以進行高度的監管，以避免外資直接干預。

第七項 未來法制發展趨勢及觀察

新加坡因對外資進駐採取開放歡迎的措施，根據本文觀察，新加坡吸引外資之方式不完全在於法規上，而是搭配策略面的考量，亦即針對特定專業及產業進



行策略上的改革，以吸引更多國外的人才及企業來到新加坡。其中如智慧財產權、國際仲裁中心等產業上的發展均可作為台灣之借鏡。

本段將針對過去新加坡「公司法」過去修法重點及未來可能修法之方向做整理，並且分析新加坡政府對於吸引外資之策略。

(一) 新加坡公司法過去修法重點¹⁰⁶

新加坡「公司法」主要的目標是要建立一個高效和透明的公司監管框架，以支持新加坡成長為全球企業和投資者進駐的樞紐。因此過去的修法重點多著墨在五個領域，即董事職責、股東權利和會議、資本維護（包括合併和收購）、帳目和審計、公司管理。

表 4-2 新加坡公司法過去修法重點

年份	修法重點
201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目的：減少監管負擔和合規成本，為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改善公司治理。主要影響對象為公司、中小型企業 (SME)、散戶投資者和公司董事。2. 對公司的影響：如果公司章程允許並受到某些保障，公司將被允許發行無投票權股票和具有多票表決權的股票。這

¹⁰⁶ 新加坡 ACRA 網站，<https://www.acra.gov.sg/legislation/legislative-reform/companies-act-reform/background>（最後瀏覽日：05/08/2022）

	<p>將使公司在籌集資金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並滿足不同的投資者偏好。</p> <p>3. 對中小企業的影響：將引入一個新的小公司概念來確定法定審計的要求。中小企業可以期待降低合規成本。大約額外 10% 的公司或大約 25,000 多家公司可以免於審計。</p> <p>4. 對散戶投資者的影響：將引入多重代理制度，以允許間接投資者和公積金投資者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這將使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更積極地參與股東大會，並有助於加強公司治理文化。</p>
2013 年	<p>1. 目的：加強外國公司財務報告的持續披露要求和問責制，為外國公司之註銷設立新的要件。</p> <p>2. 針對一般企業之影響：（1）引入多個代理以使間接投資者（例如 CPF 投資者）能夠參加股東大會（2）取消對上市公司的一股一票限制（3）將庫存股制度擴展到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的子公司（4）股票回購相關問題（5）引入小公司免於法定審計的標準（6）要求公益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審計師尋求 ACRA 同意提前辭職（7）建立缺陷帳目修訂程序（8）私營公司成員的最終登記冊以及董事、經理、秘書</p>

	<p>和審計師的最終登記冊規範 (9) 將公司的備忘錄和章程合併為一個單一的章程文件 (10) 建立備用地址措施</p> <p>3. 針對外國企業之改革：(1) 透過要求外國公司任命至少一名授權代表 (目前稱為代理人) 而不是至少兩名，以簡化註冊程序。(2) 加強揭露要求，要求外國公司向註冊處提交與新加坡註冊公司類似的財務報表組成 (3) 透過對外國公司未能提交財務報表和新加坡分行帳戶的具體責任和處罰來加強財務訊息的問責制。(4) 為註銷外國公司之情形，增加三個額外適用之因素。</p> <p>4. 其他對於公司法之修正：(1) 加強處長糾正登記冊錯誤的權力 (2) 增加註冊處處長可以確定公司沒有開展業務並可能被除名的情況 (3) 允許處長禁止任何違反提交義務的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擔任任何新的董事或公司秘書。</p>
2014 年	<p>2014 年公司法修訂分為兩階段執行，主要方向如下：</p> <p>1. 2015 年 7 月 1 日實施：(1) 向執行董事支付的終止聘用補償達到規定限額時無需股東批准 (2) 不再禁止私營公司提供財政援助，但禁令仍適用於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3) 小型公司的審計豁免 (4) 逐步淘汰認股權證 (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兩年的期限，自修訂生效之日起，將</p>

認股權證交出註銷並將其姓名記入股東名冊。) (5) 更新對無力償債公司員工的優惠支付限額 (並在附屬法例中指定「五個月薪資或《僱傭法》第四部分所述非勞工薪資上限的五倍，以較低者為準」作為新限額)。

2. 2016 年 1 月 3 日實施：(1) 董事無最高年齡限制 (2) 執行長具揭露義務 (3) 賦予註冊處處長之禁止權，以防止不負責任的董事和公司秘書在其他公司擔任類似職位 (4) 針對間接投資者和公積金成員設置新多重代理制度 (5) 放寬通知和文件的電子傳輸，可於公司章程中指定電子傳輸方式 (6) 取消對上市公司的一股一票限制，允許上市公司發行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票，並賦予上市公司更大的資本管理靈活性 (7) 休業中的非上市公司免編制財務報表 (8) ACRA 將維護私人公司成員的電子登記簿，即私營公司將被要求提交有關股份所有權和股份所有權變更的訊息，以便在 ACRA 註冊，例如，股份分配和股份轉讓的回報
- (9) 董事、執行長和公司秘書將被允許提報替代地址以代替其居住地址，地址必須滿足某些法律條件才能成為備用地址。例如，它必須是可以找到該人員的地址，並且必須與他的居住地址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它也不能是郵局地址

	<p>或與他的居住地址相同 (10) 將備忘錄及條款視為章程的一部分，公司不需要採取任何步驟或產生任何成本來合併其當前的備忘錄和條款。法律將認為這些合併構成公司章程。</p>
2017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減輕監管負擔，提高經商便利性，並提高商業實體的透明度。 2. 第一個目標為降低合規成本和行政負擔，其修正方向如下：(1) 私營公司無需舉行受特定保障措施約束的年度股東大會 (2) 簡化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和提交年度申報表的要求 (3) 取消使用公司印章的強制性要求 3. 第二個目標為使業務實體的所有權和控制權更加透明，其修正方向如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所有公司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都必須取得及維護受益人的資料 4. 第三個目標為提升新加坡作為商業中心的競爭力，其修正方向如下：提出向內遷冊制度，允許外國公司實體將其註冊轉移到新加坡。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加坡 ACRA 官網

新加坡公司法的修正主要目標都圍繞著使程序更加的簡化、透明，使中小企業能夠更靈活的在新加坡運營，同時提升新加坡競爭力。未來新加坡的修法將持



續著眼於數據、數位化和企業透明度的議題上進行公眾諮詢，基於公眾的反饋及建議進行公司法的修正案，營造一個值得信賴和充滿活力的商業環境。

(二)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AC)

SIAC 成立於 1990 年設立於新加坡且於 1991 年正式營運，其為新加坡唯一且最重要之仲裁機構，依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規則第一條規定，SIAC 係依照新加坡公司法成立之擔保有限責任公司，主要以解決建築工程、航運、銀行、保險、自然資源、能源、科技、金融服務以及智慧財產權等方面之爭議。¹⁰⁷ 根據〈SIAC 2020 年度報告〉¹⁰⁸，SIAC 主要解決的產業領域有船運、企業、商業、建設建築、貿易等。事實上，新加坡政府深知如果想要吸引更多外資的關注及進駐，就必須提升國內專業領域的實力，並且使產業環境更加符合國際規範，以及國家整體需具備相應的國際觀及競爭力。而透過國際仲裁的方式，可以吸引外國當事人來到新加坡解決國際糾紛。

但要作為外資發生仲裁時所選擇的仲裁機構或仲裁地並不容易，就國際仲裁而言，因國家文化、語言背景等均有很大的差異，且各國所適用之法律可能也有不同，而使得仲裁機構及仲裁地的選擇變得相當侷限。一般而言，外國當事人在選擇仲裁地的考量可能有 (1) 法律架構，包含仲裁協議和仲裁判斷的執行力

¹⁰⁷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2014)，〈英國、美國、瑞士、新加坡、紐西蘭與我國仲裁法制之比較研究〉，頁 14。

¹⁰⁸ 參 SIAC Annual Report 2020 on: <https://www.siac.org.sg/newsite/index.php/70-articles-publication/190-annual-report>.



(2) 適用法 (3) 便利性，包括法院程序的效率、語言、位置等；而仲裁機構的選擇考量則可能為 (1) 中立性 (2) 國際性 (3) 聲譽和普及性。¹⁰⁹

新加坡多年來一直致力於鞏固作為國際商業仲裁樞紐的地位，包括修改法令改善仲裁程序，以及提供完善的設施等。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執行長林淑慧

(Lim Seok Hui) 曾在訪談中指出¹¹⁰，新加坡透過提升國際仲裁的專業性等來吸引更多的外國企業來星國，其中所採取的三項策略如下：

- (1) 建立良好的國際仲裁框架，透過一個可以支持國際仲裁的國際機構，建立備受推崇的仲裁生態系統，並且以值得信賴的法律體系來保障法治。新加坡政府不斷地檢視並改革星國的仲裁法律，以確保能夠符合國際的期待及適用性。
- (2) 確保 SIAC 規則具備創新性，亦即為外國當事人提供一個節省時間及成本的程序機制。採用國際認可的實務做法，並且納入了普通法及大陸法系的要素。
- (3) 積極培養新加坡國內的優秀仲裁人才，以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專業知識來協助外國當事人進行國際仲裁，並且廣納才華洋溢的跨國律師，這些律師擁有多個司法管轄區域的資格，能夠以多種語言處理仲裁。

¹⁰⁹ 馬若梅、羅威遠 (2015)，〈亞太仲裁中心之爭：從新加坡與澳洲經驗看台灣的潛力〉，頁 3。

¹¹⁰ Asia Business Law Journal 網站，<https://law.asia/siac-ceo-interview/> (最後瀏覽日：05/08/2022)



因此，新加坡在 2020 年超越香港被選擇為最受歡迎的國際仲裁中心，2020 年處理案件為 2019 年的兩倍，同時也是超過 26 個國家所指定之仲裁機構，預計將可吸引更多外國企業來星國進行商業相關活動。

(三) 全球智財中心

除了致力於成為國際仲裁中心之外，新加坡亦努力成為全球解決智慧財產權爭議的樞紐中心，其道理相同，新加坡因地理及天然資源考量，無法採取與生產型國家或資本型國家同樣之策略，而智慧財產權是全球企業在進行商務拓展時最重要的一個環節，亦是國家可以提升人才及產業競爭力的要素之一。新加坡政府於 2013 年提出「SIPS 2030」的 10 年計畫，希望透過這個計畫支持新加坡在地的創新活動，並與全球市場建立更緊密的知識產權生態系統，並同時吸引更多階的外國人才留在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智慧財產局網站，新加坡於 2013 年提出「SIPS 2030」後針對智慧財產權法（包含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所作出了修正，其中 2021 年提出了智慧財產權法修訂法案，並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通過修訂法案。其主要目標是為了提供更有效率且有利於商業活動之智慧財產權註冊程序，讓企業能更有效的保護及管理其無形資產（IA）及知識產權（IP）。¹¹¹ 此外，該法案中簡化了非英語國際專利申請的行政流程，以及針對專利進行英文翻譯付費的要求，減

¹¹¹ 新加坡 IPOS 網站， [https://www.ipos.gov.sg/resources/ip-legislation/ip-\(amendment\)-bill-2021](https://www.ipos.gov.sg/resources/ip-legislation/ip-(amendment)-bill-2021) (最後瀏覽日：05/08/2022)

少了申請人提交非英語申請的時間及成本，預估將可提高外國企業來新加坡申請專利之意願。



第二節 小結

從新加坡政府所採取的國家發展策略及法規的修訂方向來看，本文認為新加坡政府對於扶植國內企業以及吸引外國企業來新加坡投資的方式在於建立一個完整的生態系統以讓企業能夠安心的在新加坡營運。對企業來說，最需要考慮的不僅僅是如何銷售，最重要的是要好好的保護企業的資產，並且知道如何預防及處理風險。而金融、智慧財產或是法律遵循等領域，都需要高度專業的人才來為企業分析及評估，在建立起這樣的生態系後，新加坡政府將能夠為國內外企業提供一個具備充足人才及產業資源的環境。當企業了解到在新加坡投資，不論無形資產及有形資產都能獲得專業顧問及政府支持，那麼其投資意願也相對較高。而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些開放且多元的策略背後，新加坡政府採取的依然是先鬆後緊的態度，因此國外企業在來到新加坡投資後，仍然需高度符合新加坡政府不論是在金融、法律、營運上的合規要求。

第五章 針對我國當前法制吸引外國人投資之改善及建議

第一節 外國人來台投資面臨之主要障礙



一、五缺問題

「五缺：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的概念，最早出現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的《2015 工總白皮書》裡，而這不僅是台灣國內企業會面臨的問題，也是外國企業來台投資時可能面臨的障礙。為此，行政院自 106 年 9 月 27 日起定期召開數場「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希望能夠與學者及業界專家一同討論出政府排除企業投資障礙的因應對策及具體¹¹²作法，以為外國企業建立一個更優質的投資環境。2017 年全國產業發展會議中針對「五缺」問題延伸列舉了目前產業所反映的投資環境問題，而目前除了「五缺」問題政府仍在持續擬定策略並修訂相關法規以解決之外，近年來台灣的產業環境亦面臨了產業失衡、能源挑戰、人口危機、通貨膨脹與供應鏈變化¹¹³等問題，亦須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動政策及法規來努力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

二、智慧財產權保護不足

國家有健全的智慧財產權制度就相對較能夠推動更高科技或更知識型產業，也較能夠吸引外資來本地投資，這是因為外國企業及投資者必須評估當地的法律制度是否足以保護他們的企業或服務，任何牽涉到智慧財產權的部分都應受到完

¹¹² 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31d71971-d0d9-4a76-9862-af1922dea3ac>（最後瀏覽日：08/08/2022）。

¹¹³ 遠見網站，<https://www.gvm.com.tw/article/92598>（最後瀏覽日：08/08/2022）



善的保護。提升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也能夠促使台灣培養更多的專業人才，將人才轉向更有價值的資產。此外，如果台灣想要加入更多的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及與其他國家簽署更多的國際協定，智慧財產權保護也是一個受到評估的標準。而不僅僅是制度本身，許多外資企業也十分重視當發生智財相關的訴訟時，台灣的司法制度是否具備足夠的公正性、可預期性及透明性等，以及後續的審判程序、損失賠償等是否有足夠的保障。

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發佈的「110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6月各機關執行成效表」，可以歸納出目前我國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上遇到的法制面或實務面問題而使得外資可能對投資卻步。

1. 仿冒盜版及營業秘密侵害問題，例如教學教材之侵權、公司營業秘密之侵害等。
2. 數位化環境下的智慧財產權保護，諸如網路串流平台侵權、網路著作權保護、合法利用機制等。
3. 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之不足，諸如專利商標複審程序之簡化問題、爭議救濟權益之保障、立體商標識別性之審查原則、專利申請案之國內優先權審查流程及原則釐清等問題
4. 海關及邊境查緝人員對於侵權之進出口商品之查緝流程及工具知識或有不足，必須與各國海關加強合作，提升辨識真仿品之專業及共識。

三、小結



近年來外商逐漸考慮來台加碼投資，政府也紛紛鼓勵台商回流，希望吸引更多的國外資金來台，以及讓更多高科技產業、金融產業、化工產業等來台投資提升競爭力，與此同時，也需要搭配相關的政策及具體做法才能夠協助外商來台投資時排除可能的障礙，打造更優質的投資環境。

第二節 檢討與建議

本節將針對當前台灣吸引外國企業來台投資之法規、程序等各方面之現況做檢討及建議，並同時借鏡國外如新加坡之作法，作為未來可發展之方向。

第一項 就法規制度面

一、制度及政策方向

針對外資及陸資來台投資，台灣目前採取雙軌制。依身分或投資標的不同而適用不同的法規：如是外資，則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及外國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而如果是陸資，則適用「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我國對於非屬陸資的外資來台投資採取較歡迎的態度，目前修法的重點及方向也趨向於更自由、更寬鬆，希望能構築更良好的投資環境。例如在 2019 年經濟部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定辦法」，在辦法中放寬分批實行投資之審定程序、放寬國外匯入資金之審定程序、增加得免申請審定之情形¹¹⁴。除此之外，為

¹¹⁴ 行政院公報 (2020) ，〈財政經濟篇〉，026 卷 250 期。



減少外國人來臺投資障礙，提升法規透明度，並滿足對外人投資審查及管理之需要，未來也將持續適度鬆綁法規，協助企業解決投資障礙。

然對於陸資的規範卻可能是相反的修法方向，因應國際局勢及台灣位處特殊歷史文化地位，對於陸資之監管可能是以更加嚴格審查的方向前進。加上近年來台灣陸續出現許多「假外資、真中資」的企業來台投資，意圖逃過法律漏洞在台營運，對此我國仍需擬定完整的配套措施來分辨陸資以多層股權結構或是陸外資交叉持股等方式來台申請投資案。

針對陸資的法制規範自 2016 年以來已經有多年尚未重新檢視及修正，經民連智庫招集人賴中強曾在訪談中提到中資認定的五大法制漏洞：「（一）中資「控制力」認定困難；（二）中資假外資直接投資；（三）中資假外資證券投資；（四）中資入台後轉投資；（五）中資在地人頭協力者。」¹¹⁵ 從過去愛奇藝及阿里巴巴來台投資的案例中，可以分析出陸資來台投資的模式，而為何國家需對陸資提高審查門檻或是嚴格檢視，本文認為陸資在他國進行投資普遍來說習慣以鉅額投資該國之敏感性產業或民生重工業等或是購買股權的方式併購目標國家的企業，陸資對於海外的控制著重於取得技術、管理階層的控制權、品牌經營權等方面，透過這樣的投資方式，目標國家如未加注意，則很可能逐步失去對於重點產業的控制權。而不僅僅是台灣在逐漸加大對於陸資控管的力道，其他

¹¹⁵ 沃草網站，<https://watchout.tw/reports/ktNZZmkluCdFEXbV8HIL>（最後瀏覽日：08/08/2022）



國家也紛紛採取相同的策略，制定相關的法案及配套措施，以加強國家的防禦能力及機制，也許可作為台灣未來修法之參考。

二、法規面

(一) 一般僑外資（非陸資）之外國分公司

就外國公司在台灣申請分公司登記及相關規定，主要規定在我國的「公司法」第七章中。依據第四條規定，外國公司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如果希望在台成立分公司以進行商業活動，則必須申請分公司登記，使得營業。另外，分公司雖不具法人格，但在財務會計上仍需受到「商業會計法」及其他稅務法規之規範。

(二) 一般僑外資（非陸資）之辦事處

辦事處依據法規規定，申請登記後不得在國內有任何商業的行為，因此外國公司如無意在台灣有商業活動，則可選擇成立辦事處。辦事處適用之法條規範在「公司法」第 386 條中，申請登記後其指派的代表人可以在本國代表母公司簽署法律行為相關之文件，但僅限於申請登記辦事處時所提交之授權書明訂之範圍，例如：代表本公司簽訂契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等。

(三) 一般僑外資（非陸資）之子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一般僑外資（非陸資）之子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之設立登記主要規範在「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中，其中包含了投資定義、出資種



類、禁止或限制投資項目、結匯保障、徵收保障、投資優惠、權利保障等相關規定。

(四) 陸資之分公司

依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如陸資欲在台灣設立以營利為目的之分公司，則需事先申請登記並獲得主管機關許可，使得營業。且在申請登記之前，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先取得投審會核准投資許可及所營事業後，再向經濟部辦公室申請許可及分公司之登記。其許可業務，主管機關依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等辦法審理之。

(五) 陸資之辦事處

陸資之辦事處在台灣同樣不能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業務活動範圍係依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僅得從事簽約、報價、議價、投標、採購、市場調查、研究業務活動。而依同法第 5 條之一規定，陸資之辦事處需符合設立三年以上、最低實收資本額折合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以及本公司所營事業應至少一項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規範。

(六) 陸資之子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以營利為目的的陸資之子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的法源依據同樣是「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投資行為及出資之種類均明定於該法中。子公司之登記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使得設立。此外，針對子公司之投資，亦分為直接或間接投資，以此來分辨其是否為陸資。舉例來說，如果大陸地區的人民、法人、團體或機構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持有第三區公司之股份或是其出資額超過30%，或是對該第三地區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第三區公司會被視為陸資投資人，其設立登記之法源依據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而若大陸企業投資台灣的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的股票，只要單次或累計投資股份在10%以上，則視為直接投資，同樣須依同法辦理設立登記及許可。

我國對於陸資採取事前許可制及事後管理制，因此所有審查及程序皆依許可辦法及相關條例辦理之。此外，許可辦法的第六條，為防禦之作用，避免陸資所投資之項目涉及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及金融不利之情事等。

第二項 就主管機關監理面

目前針對不同的外商公司型態及來源國家，我國有不同的受理機關進行審理。採取這樣的模式，本文認為是因為像是分公司及子公司在法人格上的差異，以及投資型態、公司型態或主管機關針對國家屬性的不同做出了區分，希望透過不同的部門機關專責審理。但這樣的策略模式是否有利於外資來台申請公司登記，或是可能會拉長審理時間，則須參考實務上的回饋。

一、一般僑外資（非陸資）之外國分公司



一般僑外資（包含港澳，但非陸資）之外國分公司在台設立登記時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不需要經過投審會的核准。由於分公司是母公司在其他國家的分支，不具法人格，因此在法律上與母公司視為同一個法人格，因此設立登記時均以母公司為主體。外國分公司之設立登記等事項，主管機關依據「公司法」第八章之規定辦理。

二、一般僑外資（非陸資）之子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一般僑外資（包含港澳，但非陸資）之外國子公司在台設立登記時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投審會。外國母公司可以選擇在台灣成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併購台灣公司，然與分公司不同的是，子公司具備獨立的法人格，可以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子公司所從事的營業項目、法律行為及權利義務等僅及於子公司而不及於外國母公司。

三、一般僑外資（非陸資）之辦事處

僑外資設置辦事處之目的通常不以進行商業活動為主，因此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386 條之規定，向經濟部商業司提出登記之申請，獲得許可始得從事非商業相關之活動。

四、陸資之分公司

陸資來台設立分公司，不論間接或直接投資，其審查機關為經濟部投審會及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投審會主要負責申請投資許可審查，其法源依據為「大陸



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獲得許可後再將資料備齊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設立分公司。陸資之分公司之營業範圍以該條例或主管機關許可範圍內為限。

五、陸資之辦事處

陸資來台設立辦事處時，依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其主要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業司¹¹⁶，不需要特別經過經濟部投審會許可。其原因在於辦事處無法在本國從事任何營業行為或投資行為，僅能在規定之範疇內進行業務相關活動，除非主關機關另有規定。如果陸資之辦事處希望從事商業活動而要變更型態時，則必須依據新的公司型態重新向經濟部投審會或經濟部商業司提出申請及獲得許可。

六、陸資之子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1 條之規定：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以及同法第 2 條第一項之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陸資來台設立子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時，不論直接或間接投資，其主要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投審會，其事前審查及事後管理查核機制均由投審會負責，並聯

¹¹⁶ 參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二條。



同相關單位共同管理，事後查核機制規範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十一條。此外，投審會亦建有陸資來台投資資訊管理系統，目的是要充分掌握陸資在台投資的資訊及動態。¹¹⁷

七、其他主管機關

針對僑外資及陸資來台投資時的主要主管機關，除了投審會及經濟部商業司之外，依據僑外資及陸資的投資形式或股權比例等條件之不同，亦會同時與其他審查機關相互配合。例如當僑外資或陸資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單次投資取得該投資事業之10%以上之股權、或是陸資有投資衍生之在台金融服務等需求時，則須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獲得金管會證期局之審查及核可。

八、本文建議

(一) 主管監管機關應簡化或統一：僑外資或陸資來台投資時的主管機關依據其型態或母國等條件之不同，其主管機關也不盡相同，我國目前沒有像新加坡一樣以單一專責機關負責審查包含外資及陸資之投資和公司設立案件，因此在實務上如該外國公司並未委由專業事務所代為申請，就很可能會因為不熟悉法規而產生不知道該向哪一個機關提交申請之情形，實務上會建議政府能夠簡化主管機關之數量，合併負責之機關，全部委由投審會及底下部門負責，經投審會許可後

¹¹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09)，〈兩岸政策說明系列(二)〉，《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政策說明》，頁6。



再直接函送經濟部商業司完成最後的登記階段，外國公司無需自行到商業司申辦，或是依照僑外資及陸資兩個種類於投審會設立兩個專責部門，分別負責設立登記，而不是依照分公司或子公司或辦事處之型態，一部分由商業司，一部分卻又是由投審會負責。

(二) 回歸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案之內容檢視，該次修正案並未對於審查機關數量之簡化進行檢討或修正。參照新加坡之作法，非受禁止或限制之行業均統一由單一主管機關進行審查，除了可避免審查機關過多造成投資人困擾之外，亦可避免投資審查機關之間的溝通及審查標準不一而造成隱形的投資障礙。

第三項 就申請流程面

就申請流程的部分，主要依據公司型態及專責機關而有不同的申請流程，並且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對於資本額、資金來源、股權比例、行業別限制等也有不同的條件限制。一般來說，僑外資或陸資要在台灣投資或設立新公司，從申請、審查至完成階段，平均需要2-6個月不等，相較於新加坡的申請流程，實際花費時間較久，且審查之條件也較多。

一、一般僑外資（非陸資）之外國分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八章第一節第三項之規定：「公司登記之申請，得委任代理人。代理人以會計師、律師為限。」公司法並未強制規定外國母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時必須委託專業事務所代理，因此外國公司有幾種方式可以採取，一是委託專業的律師事務所或會計事務所作為代理人，代為申請分公司之設立登記；二是



委由本國員工代為辦理。但不論選擇哪一種方式，實務上其代為申請之人都必須是本國有居所的自然人或是有居留證之外國人，才能夠代為申請。

決定代理人後，需先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申請名稱預查，通過後再備齊申請書、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可為本國人或外國人）、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身分證名文件、會計師營運資金查核報告書等資料向經濟部商業司提出申請。

目前台灣的申請方式可接受的為電子方式、郵寄或親送方式。電子方式需透過「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平台申請。完成申請後直接於線上繳費，經濟部商業司就會進行審查階段。而如第一段所述，在進行線上申請時，其流程因需要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或居留證身分，因此代理人需為擁有相關憑證之本國自然人或外國人，否則無法完成線上程序，僅能透過親送或紙本郵寄方式送交申請文件。

二、一般僑外資（非陸資）之辦事處

僑外資設置辦事處之申請流程與設置分公司之流程原則上無太大差異，且申請方式均得以電子、郵寄或親送之方式完成。但僑外資之辦事處之設立登記，需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為之，其代表人得為本國人或僑外人士。基本上，辦事處在審查時著重的是該辦事處外來在本國境內所欲從事的法律行為種類，因此需於授權書上明定可從事之行為項目。而其提交之各項申請文件，可能依照主管機關之要求需提供中文譯本供查核之用。



三、一般僑外資（非陸資）之子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一般僑外資之子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的申請流程需經過經濟部投審會，其審查的流程及時間相較於經濟部商業司長，實務經驗上最短平均需要六個月才能收到審核結果。其申請時的代理人需為在台灣有居所之自然人，不得委託法人代理，多數而言外國公司均會委託專業的事務所代為辦理，以確保符合本地法規要求。

依據投資之公司型態，如為新設事業，則申請文件上較不複雜，但審查重點仍在於營業項目、資金審定、股權、股東身分等，以避免陸資藉由外資形式來台進行投資。目前投資人身分，包含董事及股東名冊等，尚無強制要求在申請時提供至最終受益人之資料，但是如果主管機關認為有其必要，得要求外國投資人提供相關名冊及海外控股架構圖等資料。而資本額的部分，我國目前針對僑外資並無資本額限制，一元以上即可申請投資登記，但考量到資本額為公司對外交易及形象的一部分，較少僑外資會以極低的資本進行投資。

四、陸資之分公司

陸資在台申請分公司之流程，須先獲得經濟部投審會之許可後，才能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設立及登記。投審會主要會針對營業項目、投資人法人資格及代理人等項目進行審查，營業項目需符合正面表列清單，其法源依據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至第十條之規定。審查通過後，便可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資金審定及大陸公司營業主體許可，以及陸資企業分公司設立登記。資金



審定的部分，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外之第三地區發行之貨幣為限，因此匯入之資金不可為人民幣。最後需注意的是，陸資在台分公司之申請登記並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或「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等法令，亦即當投資申請人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被認定為陸資，就無法適用前項兩個法令，在申請時需使用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申請書辦理設立登記。

五、陸資之辦事處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如要在台灣設立辦事處，必須依照「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申請設立登記，並且依據同法第十條規定在取得許可後，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陸資之認定及相關申請文件原則上與陸資分公司無太大差異。

六、陸資之子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

陸資之子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之申請登記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向投審會取得投資許可後，再向經濟部商業司或經濟部各地區辦公室辦理登記，亦即當實收資本額在台幣五億元以上時，其申請單位為經濟部商業司，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未超過五億元時，其申請單位為各縣市政府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其行業別限制、資金額審定規定以及匯入資本額幣別等規定與設立陸資之分公司之規範相同，僅在最後一個階段係按照資本額而向不同的機關單位辦理。



七、本文建議

(一) 實務見解：在實務上，除了主管機關未統一之外，也是因為主管機關未統一而必須按照各主管機關適用不同的流程。我國目前採雙軌制審查，遇到例像是當陸資之申請登記，在一個申請流程上卻同時有兩個甚至是三個以上的負責機關，使得審查及申請的流程變得更加冗長且投資企業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去了解本國的投資規定。而在於線上申請的部分，也存在種種限制，如電子申請系統在實際申請時要求必須提交本國自然人之身分證件等，那麼在法規面一方面是可以直接參考新加坡之作法，修正為全部改由專業或具代理資格之事務所或公司代為辦理，才不會造成當外國企業欲自行申請，但卻遇到無法提供身分證件供驗證，而又必須另尋方式，既無法節省成本也無法減少申請時間。

(二) 而在外國人投資修正草案的內容中，第十七條中確實有提出投資人應委任代理人作為投資申報及申請之代理人。專業代理人制是否能夠提升主管機關的審查動能，或是有效減少外國人來台投資障礙，可能還是存在實務上的疑問。根據修正草案的說明，設置專業代理人制係為了避免投資案件過於重大或是複雜，而需要與較多的主管機關照會或是交互參照較多的法條，因此需要借助專業律師或會計師來協助外國投資人進行投資申請。¹¹⁸

本文認為，專業代理人具備的專業知識及對於流程的熟悉程度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即使再專業，在進行投資申請時仍須經由多個主管機關或是審級時，可

¹¹⁸ 參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第十七條說明。



能仍無法有效提升投資申請之效率。專業代理人能夠協助在投資前期找對目的機關、針對主管機關之疑問做答覆等做好前端準備，但後期的審查卻是較無可預測性的。如政府未能解決根本之問題，而僅是要求外國投資人委由專業代理人協助，不免有只是要繞過問題而採取便捷之解決方式之疑慮。參照新加坡之作法，不僅統一主要的審查機關，僅需要取得特殊許可之產業需由專責機關審查外，其餘皆採單一機關審查，而不以代理人制為主要解決辦法，這樣才能有效從各個階段縮短程序。

我國在審查上分作投審會及經濟部商業司等多個部門審查機關，最初可能是要避免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由一個單位負責招商及審查，在審查上會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發生，而後期基於審查案件逐年增加，審查動能亦逐漸不足，如統一由單一機關負責，可能會有人力吃緊之問題。如要採取審查機關整併，也必須考量到相關人力配置之問題。

第四項 就國家安全審查體制面

一、國家安全之定義問題

由於世界局勢的改變，世界各國及組織對於國家安全之審查也逐漸趨嚴，部分先進國家如歐美、澳大利亞等國都紛紛開始建置較完善的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以應對越來越多元的跨國投資或跨國併購態樣。並非所有國家都對於國家安全有明確的解釋或定義，但是選擇不對國家安全明確定義的國家，所採取的策略原則上是在審查程序、層級、機制等細節上做出更明確的規範。



就我國目前針對外國人投資的相關法規，有提到「國家安全」一詞的如「外國人投資條例」中第七條第一項：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之事業；「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內容同前述；「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第二章提及。雖然在上述幾項法規中有提及「國家安全」一詞，但並未對國家安全有更進一步明確的定義或說明，抑或是明定要件或判斷基準，而「國家安全」若長期陷入不確定的法律適用概念，則容易對外國投資併購造成「隱形的阻礙」。¹¹⁹

二、國家安全審查標準及程序問題

如前面第三項中所提到的，目前外資及陸資的審查機構原則上在於投審會負責處理相關審查及管理事宜。不過其審議的方式及標準目前尚無法在法規或是投審會的官網中查找到，僅得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得知各組別及部門的工作職掌等資訊。就審查的方式，投審會目前採「共識決」模式，顧只要有任何一個目的主管機關不同意，投資案件即不通過¹²⁰

本文認為，當外資或陸資申請來台投資時，所關注的其中一個重點包含了審查的透明度及公開度，比如在審查的層級上，在投審會中會有多少個層級或部門負責審查，如果遇到較大型的跨國併購投資案、或是涉及國營事業或是叫敏感性

¹¹⁹ 王震宇 (2016) ，〈外人投資併購與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之比較研究-以中國大陸國營企業海外併購個案為例〉，《台北大學法學論叢》，98 期，頁 302。

¹²⁰ 謝家琪，前揭註 53，頁 282，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



的產業，是否會邀請專家或學者一同評估？而專家及學者的邀請標準及迴避的標準又是為何？又當該目標投資產業涉及多個產業或議題時，是否應由投審會跨部門組成的小組來進行審查？以及最後，當內部審查出現不同聲音時該如何做出最終決策，而誰是被賦予最終決策權的人員？等等各個審查細節中可能產生的問題，均有必要一一檢視並且討論是否需要另訂辦法或是法規以供遵循。

尤其在我國政治及歷史文化等層面較為複雜的狀況下，同一個部門機構內可能存在不同的立場或是意見，在審查的過程中，就必須使程序更公開透明化，並且盡可能地維持中立的審查機制。此外，在針對外資審查的考量因素上，雖目前有正面及負面表列清單可供參考，但當各國貿易及投資的方式更加複雜化後，可能無法僅憑清單來判斷是否開放投資，而有必要去思考當政府在審定外資及陸資來台投資時，所考量及評估的依據是什麼，例如是基於經濟保護的立場、基於特定產業的市場保護立場，避免壟斷或寡佔情形、或是基於明確的政策方向、又或是基於我國的法規體制而做出的判斷結果。這樣才有機會在鼓勵外國人來台投資的同時，能夠提供一個較為健全且可預測的機制，以提高外資來台的意願。

三、開放外資及陸資來台投資後的事後管制方式

在行政院 108 年通過的「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的第六點中，提出：為落實事後監管，追蹤投資人之投資情形，增訂主管機關之事後管理權限；以及明定外國投資人違反本條例時主管機關得按違法情節給予適當處分，包括處以罰鍰，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並連續處罰，命停止或撤回投資等態樣。從這裡



可以看出我國就外資來台的事後管制已開始邁向研擬相關辦法的第一步，但由於修法尚未通過，實際上的法規還未出來。

事後管制與事前審查同樣重要，當外資或陸資獲得許可來台投資或設立公司後，政府應設置明確的前中後的事後管制制度、標準及罰則，以供外資遵循。依據不同的違法違規態樣，訂定不同的罰則及監管力道，並且在監管的過程中，同樣需要適時的與專家、學者、跨部門溝通，以維持中立且專業的監管結果。此外，外資在台營運後的金融管制以及財務、稅務等申報，也是事後監管的一大重點，可參考新加坡對於外資之財稅務申報之管制，於每年或每半年提交要求資料，並且需有會計師等具專業資格之人員簽證，如有違規之情事則處以相應之罰則。

四、針對「假外資」之管制及因應

對於陸資假冒外資來台，學術及實務見解上主要探討的部分在於國家安全方面，而針對台資企業以外資形式投資或是設置境外公司回台投資之方式，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中並沒有特別規範。本文認為，實務上針對台資企業以外資形式在國內外投資時，因身分及持股比例等條件基準不相同，政府主要評估的部分通常在於稅務及證券交易管制方面，次要才是在國安上。而這個方向也因應了 OECD 所提出的行動方案第三項「受控外國企業」¹²¹之內容，我國國稅局也預

¹²¹ OECD 網站，<https://www.oecd.org/tax/beps/beps-actions/action3/>（最後瀏覽日：09/13/2022）



計於 112 年實施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¹²²，接軌國際的反避稅潮流，防堵台資企業將盈餘保留在國外而不分配回台之情形。根據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所認定之外國企業營利事業，其總管理處如在我國境內，則應視為本國之營利事業，因此，如果台資企業在低稅負的外國設立境外公司，刻意規避我國稅負，則仍應視為政府課徵稅收之範圍內。¹²³

除了稅務上的考量外，亦有部分台資企業選擇到境外設立公司後，再回台以「假外資」的身分掩護投資台灣，藉以規避金管會監理或操作證券股市，為此，國稅局的 CFC 制度將可針對只要實際管理處所 (PEM) 在台灣，就視為國內企業課稅，包括境內外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海外股權移轉等都要申報課稅。¹²⁴ 對於假外資之股東及實質受益人等規範，可參考新加坡公司法之規定，公司應針對有重大利益或重大控制之人發送確認通知及編制受益人名冊，並且雙方負有更新義務。同時主管機關也要針對公司提出之資料負有檢查及稽核之責任，以強化資訊之準確性。¹²⁵ 從公司內部監理及外部稅務管制雙管齊下，才能提升對於真假外資之辨認及管理。

第五項 其他建議方向及比較

¹²² 財政部國稅局 (2022)，〈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財稅法令半月刊》，45 卷 12 期，頁 11。

¹²³ 劉穎勳、封昌宏 (2022)，〈CFC 反避稅法治下外國企業定義及適用範圍〉，《月旦會計實務研究》，51 期，頁 46。

¹²⁴ 經濟日報 (04/07/2016)，〈財金三部會聯手抓假外資〉，A2 版。

¹²⁵ 吳盈德 (2020)，〈從違法陸資檢視我國洗錢防制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之不足與防制之建議〉，《台灣法學雜誌》，384 期，頁 99。



一、我國修法方向與新加坡之比較

新加坡因無專門投資法規，因此僅能從新加坡公司法來觀察近年針對新加坡公司監管之修法方向，其主要係持續針對企業來新加坡投資後的監管方面進行法規鬆綁，及提升新加坡之國際競爭力。從 2017 年的修法中，基於第 386AB 條之規定，強化了對於新加坡公司的控制人監管，所有本國及外國公司都必須按照要求維護控制人名單，但此名單除主管機關外並不會對外公開¹²⁶。除此之外，亦明確定義控制人之範圍，如擁有重大利益或具備重大控制權之人。修正法條第 379 條針對外國公司在新加坡必須設置成員的註冊登記表。另外，特別的是，修正法條第 358 條所提出之向內遷冊制度，允許外國公司遷冊到新加坡登記為一家新的境內公司。但該境外企業必須在遷冊前取得原所在地政府之核准，且組織形式應轉換為新加坡公司法所稱之有限公司。¹²⁷藉由開放遷冊制度來吸引更多的外資企業來新加坡投資及設立公司，讓租稅天堂不再是外資的首選目標國家。

新加坡之修法方向雖與我國當前外國人投資條例方向雖不甚相同，但是新加坡對於事後監管之監管措施之完整性相對較高，且對於實質控制人之控管也有明確規範，是值得學習借鏡之處。只不過，由於兩國的國情及經濟發展情況仍有差異，無法照單全收或採取大膽的改革方式。本文認為，政府在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中，焦點先放在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投資人定義等方向是值得肯定的，

¹²⁶ 參新加坡公司法第 386AB 條。

¹²⁷ 劉欣萍、蔡君恒 (2019)，〈淺談遷冊之稅務議題〉，《月旦會計實務研究》，13 期，頁 122。



因應實務及國際情勢逐步修正及檢討，較能夠讓外國投資人有所適從。然，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必須重啟修正草案之改革，使修法能夠成功才是實務上真正樂見的。

二、其他建議方向：參考新加坡之政策方向，以智慧財產權為例，我國與新加坡一樣地小人稠，必須仰賴與其他國家之貿易或商業合作來提升國內經濟環境。我國的重點產業有許多是關於高科技、精密技術等方面，於該等產業也通常與外資有非常密切的合作關係。除了與外國企業合作之外，政府也致力於吸引更多國外的新創企業或是大型全球企業來台設廠投資，以提升產業的競爭力。與此同時，當外國企業考慮來台投資，因部分產業的特殊性，優先考慮的應當會是專利技術或是智財的保護。因此，台灣要如何透過建立適當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策略及環境來吸引外資，也是一大長遠的課題。

近十年來政府已實施許多針對智財保護的相關計畫，例如經濟部工業局與資策會共同執行「推動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計畫」，擬定了台灣的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希望能夠建立公平且公正的驗證機制，以及提升企業管理智慧財產權的能力¹²⁸；又或者像是於民國九十五年實施至今的「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希望能針對我國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更加落實產業政策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制度等，均是值得受到肯定的部分。

¹²⁸ 葉雲卿（2015），〈台灣智慧財產權管理驗證制度(TIPS)之現在與未來-「以營業秘密之管理制度為討論中心」〉，《全國律師》，第 19 卷第 10 期，頁 28。



本文認為借鏡新加坡之政策經驗，我國未來有幾個方向可以參考之：

1. 企業針對智慧財產權議題及觀念之落實

因台灣在過去一直都是以代工產業為主，因此對於智慧財產權的需求不高，但近年來產業環境紛紛轉為支持新創企業及鼓勵企業創造新的產品及技術，對於商標、專利、著作權的需求才因而逐漸提高。但由於智慧財產權所牽涉的層面及細節通常較為複雜，對於新創企業或中小企業來說，要自己申請商標專利是很繁瑣的程序，甚至因為對細節不了解而可能不會通過，從而使得企業對於商標專利保護更為卻步。

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為了提升企業對於商標專利的重視，首先新加坡將自己定位在國際智財中心的樞紐，並實施「新加坡知識產權優速計畫（SG IP FAST Programme）」以加速商標專利的申請及審查，新加坡亦透過數位化的系統提升商標專利的速度，提升企業對於申請的意願。¹²⁹

透過智財局的 TIPS 計畫，可提供企業更詳細的規範及制度參考，但須考量的是新創企業或中小企業未必有足夠的人力、資源或知識可以應對，因此也需要搭配政府的輔導資源，以及舉辦訓練講座等進行宣導，與各個專業事務所而作推動智財計畫，擴大企業對於智財保護的意識。當本國企業對於智財保護有一定的認識及行動，也較能夠降低惡意或無意識的智財侵權的問題，對於產業環境的健

129 黃蘭閔（2022），〈新加坡知識產權優速計畫 SG IP FAST〉，《北美智權報》，309 期。



康發展才能有一定的助益，從而未來外資在選擇來台投資時，也叫無須擔憂母公司帶來台灣的技術或知識容易受到侵害，而產生龐大的成本及時間應對。

2. 多語言智慧財產權人才之培育

智財產業屬於需要高度專業之產業，因此當新加坡在發展十年的智財計畫時，優先考量的是國內是否有足夠的專業人才能夠因應此計畫的發展。作為國際智財樞紐的要件除了人才必須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外，還必須能夠使用兩國或甚至多國語言來協助跨國企業處理智財問題，尤其當企業必須進行智財相關的訴訟時，就更需要能夠使用多國語言的專業人才來協助企業。

台灣就基礎的語言及文化環境上，不像新加坡是以多語言為主的國家，幾乎每個國民都能夠流利的使用英文及母語。因此在人才培育上勢必得花更多的時間來進行，政府可以透過專業人才庫的建立，針對從申請、評定、答辯、訴訟等過程培養相對應的人才，特別是在訴訟的階段，需要培養更多的專家證人、技審官、法官，才能在訴訟的過程中給予中立且專業的意見¹³⁰。當台灣能夠提供相關的智財人才，而外資在台灣遇到智財相關的訴訟時，如智財產業環境具備足夠的資源支持，外資對於在台灣投資的信心度及信賴度也會相對提高。

¹³⁰ 何燦成 (2015)，〈對我國推動智財戰略再精進的建議〉，《智慧財產權月刊》，200期，頁43。



第六章 結論

以本文的實際經驗及觀察來說，外國人來台投資的主要目的及走向大略可分為能源投資、高科技及技術類投資、設立品牌中心、建立創新中心等。台灣是亞太區一個很適合作為商務拓展中心的中樞點，不論是日韓需要到東南亞或中國投資，或是東南亞國家欲到東北亞或中國地區投資，都可以將台灣作為一個市場測試及調整的商務點，這是因為台灣不論是在與鄰近國家的語言相似度、對於外來文化及商業的親進度及接受度、商業思維創新度、社會本身的自由開放度等面向來說，都是屬於程度較高且較成熟的國家。因此，如何能透過法規的制定及適度的鬆綁，以及對於特定產業以條件式的開放方式，吸引更多具競爭力及潛力的外資來台設立據點及總部，調整其商業策略及模式以做為未來拓展其他亞太區國家之用，將會是未來值得思考的一個面向。就如同新加坡政府所採取的策略，利用新加坡特殊的地理環境及文化語言優勢，將新加坡打造成一個外資所需要的產業中心，以創造與鄰近國家在吸引外資上的差異化。

第二，除了法規制度的調適，在實務面的優化也是一個重點。不論是外資或陸資自行申請投資流程，抑或是委由專業代理人申請，實務上的流程必須以更直覺且更方便快速的方式提供外國人申請設立公司，而這也是各個國家持續努力的課題，亦即如何讓企業在更短的時間內了解公司設立程序並完成申請流程。我國目前雖開放線上申請，但實務上對於外國企業的包容性及方便性很低，經常有及使用了線上申請但卻仍會受限於公司型態而無法使用線上申請的情況出現，這樣的情形通常在於法規上並未明確訂出標準，例如在台灣強制需有當地董事或是強

制委由代理人申請，此外，經常有多個主管機關參與流程審查，使得流程更加的複雜且易混淆。



第三、因國際的投資、併購及商業型態越來越複雜，各國在吸引外資時最優先考量的重點是國家安全機制的建立。目前我國尚未明確訂出國家安全機制之解釋或法規供遵循，因此，當外資或陸資來台投資時，如所投資之產業或領域可能涉及國家安全，就必須逐一個案認定。然個案認定上，卻也沒有統一之標準可供主管機關參照，因而可能會有審查流程及結果上的爭議。未來我國可參照新加坡及其他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針對國家安全除了採取更明確的定義及解釋，或是設立專法保護之，以提升投資之可預測性、明確性及透明度。針對特定敏感產業或國營事業之相關投資，可設立國家級商務機構（如國家創投機構等），針對台灣國內特定專業或敏感領域進行投資保護，以股權比例、董事席次等方式進行保護，避免外資或陸資取得掌控權或以大量資產收購國內重點企業。

第四、除了法規及程序面等優化，在人才方面之考量，在外資來台投資及營運之後，可鼓勵或確保外資能夠運用台灣在地人才，促進不同國家之間的知識及資源流通。企業在第三國營運時，須確保公司擁有足夠的人才以順利進行在地化策略，因此，在此基礎上，我國需更積極培養各個專業領域之人才，以應對不同領域的外資人才需求，讓外資來台投資更無後顧之憂。

綜上所述，台灣要吸引外資來台投資並非一蹴可及的事，除了要有健全完善的法規制度來讓流程最佳的公開透明且可預測，還必須搭配相應的政策措施以及健康的產業環境。最後，過去的「外國人投資條例」並未成功修法，稍嫌可惜，未來仍須持續評估法規調適之可能性。而目前國際局勢及經貿局勢瞬息萬變，台



灣勢必得加快腳步修法跟上國際的腳步，才能夠吸引更多外資來台並提升台灣的產業競爭力。此外，對於陸資及僑外資的審查制度及專責機關，也有必要從新檢視，以創造一個更符合需求的流程，加速外資來台投資。未來期許政府能夠逐步完善每一個流程，並且落實修法重點，從而提升外資來台意願。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專書

1. 王文宇 (2018) , 《公司法論》, 六版, 元照出版。
2. 劉連煜 (2020) , 《現代公司法》, 十六版, 新學林出版。
3. 徐小波, 陳民強 (1990) , 《跨國投資之法律及稅負考慮》, 初版, 經濟日報
4. 現代財經基金會 (編) (2016) , 《破除投資障礙: 提振經濟發展動能》, 初版, 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出版。
5. 蔡萬安 (2011) , 《從管制到開放: 台灣經濟自由化的艱辛歷程》, 初版, 天下遠見出版。

書之篇章

1. 劉連煜、林郁馨、杜怡靜、陳肇鴻 (2013) , 〈第六章: 新加坡獨立董事之選任制度〉, 收於: 《選任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 第一版, 頁 127-162, 元照出版。

期刊論文

1. 王健全、馬毓駿、黃勢璋、蔡鳳凰 (2021) , 〈產業政策工具的推動及其效益〉, 《經濟前瞻》, 196 卷, 頁 48-55。
2. 王志誠 (2008) , 〈台灣企業法制之現況及發展〉, 《財稅研究》, 40 卷 5 期頁 11-29。



3. 王健全、馬毓駿 (2017) , 〈吸收外人投資的困境及突圍策略〉, 《亞洲金融季報》, 2017 卷夏季號期, 頁 28-37。
4. 王震宇 (2016) , 〈外人投資併購與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之比較研究-以中國大陸國營企業海外併購個案為例〉, 《台北大學法學論叢》, 98 期, 頁 239-353。
5. 安怡芸 (2017) , 〈我國成立主權基金之可行性研析〉, 《國會季刊》, 45 卷 1 期, 頁 101-138。
6. 朱德芳 (2018) , 〈雙層股權結構之分析 – 以上市櫃公司為核心〉, 《月旦法學雜誌》, 頁 158-194。
7. 李陳國 (2006) , 〈地主國吸引外資政策之經濟分析〉, 《嶺東學報》, 19 期, 頁 129-150。
8. 李曉宇 (2013) , 〈VIE 模式境外上市風險與防範〉, 《金融法苑》, 87 期, 頁 234-249。
9. 何燦成 (2015) , 〈對我國推動智財戰略再精進的建議〉, 《智慧財產權月刊》, 200 期, 頁 26-44。
10. 吳明修 (2013) , 〈東亞國家外人直接投資之探討〉, 《經濟研究年刊》, 13 期, 頁 319-342。
11. 吳盈德 (2020) , 〈從違法陸資檢視我國洗錢防制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之不足與防制之建議〉, 《台灣法學雜誌》, 384 期, 頁 99-106。



12. 杜冠穎 (2019) , 〈外國人投資與高科技出口管制之法制研析〉, 《科技法律透析》, 31:7 期, 頁 42-72。
13. 林清汶 (2012) , 〈東協貿易投資法制歷程與困境探討〉, 《東亞論壇》, 476 期, 頁 41-55。
14. 林健次 (2012) , 〈新加坡的經濟發展策略——外資、外勞、外客〉, 《台灣國際研究季刊》, 8:4 期, 頁 85-108。
15. 林欣吾、戴慧紋、林佳靜 (2015) , 〈從創新經濟檢視智財戰略綱領推動進展與精進方向〉, 《智慧財產權月刊》, 200 期, 頁 5-25。
16. 林依仁 (2022), 〈政策之憲法變遷與憲法委託 – 以產業政策為例〉, 《中原財經法學》, 48 期, 頁 69-163。
17. 林誠二 (2012) , 〈外國法人之認定與認許效力〉, 《台灣法學雜誌》, 194 期, 頁 92-98。
18. 金玉瑩 (2018) , 〈兩岸經貿投資法律制度比較〉, 《財金法學研究》, 第 1 卷第 3 期, 頁 413-436。
19. 邱子宇 (2019) , 〈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對「VIE 架構」之影響評估〉, 《國立屏東大學學報-管理類》, 2 期, 頁 1-17。
20. 邱錦田 (2017) , 〈以新加坡作為前進東南亞之創業基地〉, 《科技政策觀點》, 4 期, 頁 118-128。



21. 范香琴 (2022) , 〈CFC 制度法令解析與台資企業應有之思維〉, 《月旦會計實務研究》, 54 期, 頁 69-76。
22. 徐耀泓 (2010) , 〈以政策競爭吸引外國直接投資之研究〉, 《經濟研究年刊》, 10 期, 頁 399-422。
23. 財政部國稅局 (2022) ,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 《財稅法令半月刊》, 45 卷 12 期, 頁 11-12。
24. 陳達仁 (2019) , 〈研發中心專利的申請策略之四,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CTIMES》, 頁 12。
25. 陳文智 (2011) , 〈外國人投資法令修訂動向--「僑民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草案之簡評〉, 《萬國法律》, 178 期, 頁 89-110。
26. 陳茵琦 (2015) , 〈中國公司以 VIE 模式在海外上市之相關問題研究〉,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一零四年年度研究報告》, 頁 1-136。
27. 陳亨安 (2008) , 〈外人直接投資發展趨勢與課題評析〉, 《經濟研究年刊》, 8 期, 頁 193-217。
28. 陸堂 (2013) , 〈VIE 協議法律效力分析〉, 《金融法苑》, 87 期, 頁 219-233。
29. 連科雄 (2018) , 〈亞鄰各國招商引資作法及我國之挑戰〉, 《台灣經濟論衡季刊》, 第 16 卷第 1 期, 頁 74-88。



30. 黃永慶 (2013) , 〈VIE 模式錯了嗎?〉 , 《Financial Law Forum》 , 86 期 , 頁 32-40 。
31. 黃沛聲 (2020) , 〈東南亞投資之風險及進入策略〉 , 《月旦會計實務研究》 , 26 期 , 頁 58-67 。
32. 曾言 (2019) , 〈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不能再放水了〉 , 《財稅法令半月刊》 , 42 卷 6 期 , 頁 9-10 。
33. 曾瑞乾 (2013) , 〈推動法規調適 , 邁向國際接軌〉 , 《台灣經濟論衡》 , 11 期 , 頁 14-38 。
34. 楊書菲 (2009) , 〈自由經濟 vs. 國家安全-開放陸資來台之思考〉 , 《經濟前瞻》 , 126 期 , 頁 68-74 。
35. 葉雲卿 (2015) , 〈台灣智慧財產權管理驗證制度(TIPS)之現在與未來-「以營業秘密之管理制度為討論中心」〉 , 《全國律師》 , 第 19 卷第 10 期 , 頁 27-44 。
36. 蔡學儀 (2012) , 〈各國主權基金的運作與管理〉 , 《全球政治評論》 , 37 期 , 頁 135-158 。
37. 趙子龍、何明帥 (2020) , 〈「惠臺爭先賽」: 大陸惠臺政策擴散之時空演進與路徑〉 , 《中國大陸研究》 , 頁 81-116 。
38. 鄭巧君 (2007) , 〈鼓勵僑資來臺政策之研究 (1952-1980) 〉 , 《史匯》 , 11 卷 , 頁 161-177 。



39. 潘書嫻、林志潔 (2020) , 〈守護皇冠上的寶石—美國外資投審程序之改革與我國法制之借鏡〉 , 《萬國法律》 , 230 期 , 頁 57-72 。
40. 劉連煜 (2015) , 〈阿里巴巴上市與公司治理〉 , 《月旦法學教室》 , 151 期 , 頁 25-27 。
41. 劉孔中 (2010) , 〈廣播市場外資參進規範之檢討〉 , 《台灣法學雜誌》 , 150 期 , 頁 39-55 。
42. 劉孟俊 (2017) , 〈中國大陸全球併購對紅色供應鏈形成的意涵〉 , 《兩岸經貿》 , 304 期 , 頁 14-18 。
43. 劉連煜 (2016) , 〈雙層股權結構與公司治理—從阿里巴巴上市案談起〉 , 《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 , 頁 318 , 台灣元照出版社 。
44. 劉節慈 (2003) , 〈亞洲主要國家外資管理制度簡介〉 , 《證券暨期貨月刊》 , 第 21 卷第 12 期 , 頁 30-42 。
45. 劉穎勳、封昌宏 (2022) , 〈CFC 反避稅法治下外國企業定義及適用範圍〉 , 《月旦會計實務研究》 , 51 期 , 頁 45-52 。
46. 劉欣萍、蔡君恒 (2019) , 〈淺談遷冊之稅務議題〉 , 《月旦會計實務研究》 , 13 期 , 頁 118-124 。
47. 賴永發、方燕婷 (2021) , 〈境外資金回台專法落日 , 受控外國企業稅制準備接續上路〉 , 《月旦財稅實務釋評》 , 24 期 , 頁 8-16 。



48. 謝立功 (2011)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現況及因應作為〉 , 《展望與探索》 , 9:9 期 , 頁 29-35 。
49. 戴銘昇 (2018) , 〈引進公司秘書 (公司治理人員) 之必要性研究——兼論新加坡登記專責人員制度 (上篇) 〉 , 《集保雙月刊》 , 頁 25-57 。
50. 顏慧心 (2015) , 〈淺論中國大陸《外國投資法》立法對台商之影響〉 , 《兩岸經貿》 , 283 期 , 頁 10-13 。
51. 顏慧欣 (2014) , 〈臺紐、臺星經貿協定對臺灣參與 TPP 之意涵〉 , 《經濟前瞻》 , 156 期 , 頁 62-67 。
52. 羅鈺珊 (2013) , 〈新加坡打造全球人才之都〉 , 《經濟前瞻》 , 150 期 , 頁 63-67 。

學位論文

1. 丁少婷 (2021) , 《夾在中印之間的新加坡-小國外交之政策》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台中 。
2. 王亭儒 (2020) , 《從公司治理角度論雙層股權結構在各國的發展及我國之因應》 , 天主教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台北 。
3. 王婉萱 (2019) , 《新加坡產業創新的挑戰：以裕廊集團為例》 , 私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台北 。
4. 方翊真 (2019) , 《新加坡的對外經貿政策, 1990-2017：二個同心圓的分析》 , 私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台北 。

- 
5. 林家煒 (2019) , 《主權基金治理之國際研究— 兼論台灣建構主權基金之可行性探討》 ,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台北。
 6. 胡貝蒂 (2003) , 《台灣租稅獎勵與產業發展》 ,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台北。
 7. 洪麗雯 (2015) , 《金融機構聯合貸款予中國協議控制模式企業之爭議問題與研究》 ,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中國大陸法律組碩士論文, 台北。
 8. 張婉儀 (2021) , 《論自由貿易中「隱形的障礙」 ----外資併購中國家安全審查制度之探討》 ,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台北。
 9. 郭淑真 (2021) , 《新加坡之外資政策 (1959-2000) 》 ,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 台北。
 10. 彭麒真 (2021) , 《新加坡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政策之研究-以生物醫藥產業為例》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台北。
 11. 黃一敏 (2014) , 《互聯網金融之風險探討》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台北。
 12. 黃苡萱 (2020) , 《臺灣租稅優惠政策之演變》 ,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高雄。
 13. 楊蓁婷 (2016) , 《新加坡威權政體之研究》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雄。



14. 謝佳琪 (2021) , 《境外資金來臺投資與國家安全防範必要之調和研究》,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 台北。

15. 劉乃鳳 (2016) , 《多元性股份設計之理論與實務—以雙重股權結構為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桃園。

網路文獻

1.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 (2014) , 〈英國、美國、瑞士、新加坡、紐西蘭與我國仲裁法制之比較研究〉, 載於:

<https://web.wtocenter.org.tw/DownFile.aspx?pid=288945&fileNo=0>。

2. 馬若梅, 羅威遠 (2015) , 〈亞太仲裁中心之爭: 從新加坡與澳洲經驗看台灣的潛力〉, 載於:

<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files/forum/9.4%E6%B3%95%E5%8B%99%E9%83%A8/4.%E4%BA%9E%E5%A4%AA%E4%BB%B2%E8%A3%81%E4%B8%AD%E5%BF%83%E4%B9%8B%E7%88%AD.pdf>。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7) , 《僑外資直接投資概況、檢討及因應措施》, 載於: <https://ws.ndc.gov.tw>。

4.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2020) , 《新加坡投資法律指南》, 載於:

<http://www.cea.org.sg/uploads/2020/12>。

5. 〈淡馬錫年度報告 2022〉, 載於:

<https://www.temasekreview.com.sg/zh/steward/a-trusted-steward.html>。



6.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2018) , 《新加坡創業指南》 , 載於 :
<https://www.edb.gov.sg/content/dam/edb-zh/downloads/resources/1-Setting-up-in-Singapore-Guide.pdf> 。
7. 新加坡經濟發展局 (2021) , 《新加坡經商指南》 , 載於 :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tax/country-highlights/deloitte-cn-tax-taxguides-singapore.pdf> 。
8. 經濟部投審會 (2021) , 《2021 年對僑外及陸資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 , 載於 :
<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489&lang=ch&type=studyReport> 。
9. 黃蘭閔 (2022) , 〈新加坡知識產權優速計畫 SG IP FAST〉 , 《北美智權報》 , 309 期 , 載於 :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IPNC_220525_0202.htm 。
10. 經濟部投審會 (2021) , 《110 年 12 月份核准僑外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國外投資、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 載於 :
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596&lang=ch&type=business_ann 。
11. 經濟部投審會 (2013) , 《投資趨勢分析與研究 - 臺灣吸引外人投資策略研究》 , 載於 : <http://www.moeaic.gov.tw/download-file> 。



12. 經濟部 (2021) , 《投資者的理想選擇》 , 載於 :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homePage?lang=cht> 。
13. 經濟部投審會 (2013) , 《僑外資及陸資來臺投資法規及案例分析》 , 載
於 : <https://www.moeaic.gov.tw> 。
14. 經濟部 (2012)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相關規定及申請與審理程序》 ,
載於 : <https://ppp.mof.gov.tw> 。
15. 經濟部工業局 (2017) , 《落實產業創新的經營及投資環境》 , 載於 :
<https://www.moeaidb.gov.tw> 。
16. 經濟部投資台灣 (2021) , 《2022 投資台灣》 , 載於 :
<http://investtaiwan.org/showPagecht127?lang=cht&search=127&menuNum=24> 。
17.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021) , 《新加坡投資環境簡介》 , 載於 :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doesNewSouthward?country=SG> 。
18.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013) , 《全球主要國家投資移民政策及法規研
究》 , 載於 : [http://www.moeaic.gov.tw/download-](http://www.moeaic.gov.tw/download-file.jsp?jsessionid=9E759C02A8A81D2419EC89DB3F23534B?id=HDc4Of33iNk%3D)
[file.jsp?jsessionid=9E759C02A8A81D2419EC89DB3F23534B?id=HDc4Of33iNk%3D](http://www.moeaic.gov.tw/download-file.jsp?jsessionid=9E759C02A8A81D2419EC89DB3F23534B?id=HDc4Of33iNk%3D)
19.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6) , 《新加坡公司法修法暨公司登記系統考
察》 出差報告 , 載於 :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502209/001>
。



20. 臺灣經濟研究院 (1993) , 《我國華僑回國投資政策之檢討與改進方向》 ,
載於 : <http://rportal.lib.ntnu.edu.tw> › bitstream 。

21. 監察院 (2016) , 《政府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國投資之施政措施及績效專案
調查研究報告》 , 載於 : <https://cybsbox.cy.gov.tw> › edoc › download 。

22. 賴苡安 (2020) , 〈台灣法律人前往新加坡就業 , 出路在哪裡 ?〉 , 《北美
智權報》 , 253 期 , 載於 :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TechLaw/IPNC_200122_2501.htm 。

(二) 英文部分

專書

1. Black, & Bell, G. F. (2011).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of Asia : traditions, adaptations and innovations / edited by E. Ann Black and Gary F. Bel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 Chandra Gopalan(2022), Company Law in Singapore (6th edition).
3. Chandran. (2006).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law in Singapore / Ravi Chandran. (3rd ed.). McGraw Hill.
4. Gomez, Edmund Terence/Author, Hsin-Huang Michael Hsiao/Editor (2001), Chinese business in Southeast Asia : contesting cultural explanations, researching entrepreneurship.
5. Paul Goldstein/Author, Joseph Straus/Editor ; Peter Ganea, Tanuja V. Garde, Ashley Isaacson Woolley/Associate Editor (2009),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sia : law, economics, history and politics.

6. Phang. (1990). The development of Singapore law : historical and socio-legal perspectives / by Andrew Phang Boon Leong. Butterworths.

7. Shenoy, & Loo, W. L. (2013). Principles of Singapore business law / edited by George TL Shenoy, Loo Wee Ling. (2nd ed.). Cengage Learning.



期刊論文

1. CHEN, Chao-hung Christopher. 2012. Private Companies in Singapore. Research Collection School of Law (Open Access). Paper 1117.

2. Huff, W. G. (1995). What is the Singapore mod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19(6), 735–759.

<http://www.jstor.org/stable/23600207>

3. Sesay, Joseph B. 2016. Why Singapore Was Able to Attract \$338b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Past 10 Years While Sierra Leone Attracted Only \$1.9b. Master's thesis, Harvard Extension School.

4. Teck-Wong Soon, & Stoeber, W. A. (1996).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ingapore: A Policy-Oriented Approach. *The Journal of Developing Areas*, 30(3), 317–340. <http://www.jstor.org/stable/4192566>

5. Thangavelu, S., & Findlay, C. (2018). Foreign Investment and Innovation. In J. Drake-Brockman & P. Messerlin (Eds.), *Potential Benefits of an Australia-EU Free Trade Agreement: Key Issues and Options* (pp. 189–208). University of Adelaide Press. <http://www.jstor.org/stable/j.ctv9hj94m.18>

6. Prime, Penelope B., *Utilizing FDI to Stay Ahead: The Case of Singapore* (2012). International Business Faculty Publications. 32.

7. Puchniak, Dan & Tan, Cheng 2014. *Singapore Company Law* (2013). e-First.

8. Puchniak, Dan & Tan, Cheng 2018. *Singapore Company Law* (2017). e-First.

9. Wang, Jiangyu. 2015. Making Singapore Company Law More Singaporean? --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Recent Revision of the Companies Act in the Light of Comparative Law. SSRN Electronic Journal. 10.2139/ssrn.2574118.

10. Völgyi, K. (2019). A Successful Model of State Capitalism: Singapore. In M. Szanyi (Ed.), Seeking the Best Master: State Ownership in the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pp. 275–296).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http://www.jstor.org/stable/10.7829/j.ctv138wqt7.13>

網路文獻

1. ACRA Annual Report 2020-2021 on: <https://www.acra.gov.sg/training-and-resources/publications/reports/acra-annual-reports>

2. OECD (2013), 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9789264202719-en>.

3. SIAC Annual Report 2020 on: <https://www.siac.org.sg/newsite/index.php/70-articles-publication/190-annual-report>.

4. World Bank Annual Report 2021 on: <https://www.worldbank.org/en/about/annual-report#anchor-annual>.